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	8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	8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18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	33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48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	50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	61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6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1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1
六、“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1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2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5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6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8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6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变更专利	21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6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正文（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一、《问询函》“2. 关于股份支付”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2020年9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香港乾瑞、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增资价格为1.68美元/股，同月份控股股东加拿大CSIQ与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40美元/股。发行人表示，上述股份差异系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因此也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包括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加拿大CSIQ分别于自2006年至2020年9月批准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加拿大CSIQ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份和限制性股份单位。报告期，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6,563.23万元，6,421.82万元及7,633.8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按照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分别说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和占比；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向第三方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入股价格正常未进行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以加拿大CSIQ股份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中，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关联方处兼职的情况，针对兼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标准。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取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名单、CSIQ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名单；取得并查阅了苏州乾都、苏州和锦、香港乾瑞中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发行人员工的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苏州乾都、苏州和锦和香港乾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涉及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乾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乾都全体合伙人在苏州乾都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不适用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是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4	邵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6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是
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8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是
9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是
10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1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2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3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4	马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5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是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19	徐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3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4	庞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5	曹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6	丁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8	陆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0	段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2	孙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3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4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5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6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7	叶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8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39	刘怡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0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1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2	刘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3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4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5	傅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7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49	郅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是
合计			8,560.00	100.00%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关键管理人员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裴真健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裴真健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裴真健外，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苏州和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苏州和锦全体合伙人在苏州和锦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不适用
2	龚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是
3	梁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是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6	刘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是
7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9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1	周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2	邹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是
13	唐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4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5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6	仇旭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7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8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19	常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0	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1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2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4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5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6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7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8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29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0	熊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1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2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3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4	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5	吴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6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7	蔡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8	贾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39	葛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0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1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2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3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4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5	黄宏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6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7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8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是
49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是
合计			7,260.00	100.00%	——

注：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普通合伙人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高林红（80%）和张国兴（20%）均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时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3）香港乾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及主要职责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香港乾瑞全体股东在香港乾瑞中的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1	Yan Zhuang（庄岩）	900	普通股	0.0068%	是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08%	是
3	Yan Zhuang（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48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654%	是
5	Xiaohua Qu (瞿晓铎)	928,571	优先股	7.0603%	兼职人员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41%	否
7	Kö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26%	是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17%	是
9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155%	是
10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10%	是
11	Tao Xu (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2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24%	是
13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24%	否
14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686%	是
15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06%	是
16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7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8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19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0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1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2	Vinaya Kumar Gopala Shetty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3	Lijun Gao (高立军)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4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862%	否
25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862%	是
26	Karen Ung (伍冠萍)	142,757	优先股	1.0854%	是
27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142,000	优先股	1.0797%	否
28	Yin Sze LI (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386%	是
29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03%	是
30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03%	否
31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劳动关系是否隶属于发行人
32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31%	是
33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4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02%	是
35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02%	否
36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01%	是
37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8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39	Jean Vinicius Tremur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40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760%	是
合计		13,151,997	-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上述人员中，Xiaohua Qu（瞿晓铎）同时在发行人和 CSIQ 处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等 7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属于 CSIQ。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 7 名人员在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为发行人服务，劳动隶属关系错配是由于发行人与 CSIQ 员工划分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股份授予后较短时间内该 7 名人员的劳动隶属关系已调整至发行人。除前述 8 名股东外，香港乾瑞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总部市场、销售、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总裁办公室、制造与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职务。

2、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主要职责和劳动关系隶属

（1）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非发行人员工的人员劳动隶属关系和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止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 9 名人员的劳动关系非完全隶属于发行人，其中 Xiaohua Qu（瞿晓铎）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同时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Xiaohua Qu（瞿晓铎）担任 CSIQ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在发行人处任

职，劳动关系完全隶属 CSIQ。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余 8 名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授予时劳动关系隶属	授予时在发行人实际任职	劳动关系变动时间	目前劳动关系隶属	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Sheng Jia Zhou	香港乾瑞	3,127,195	0.10%	Canadian Solar (USA) Energy Corporation	商务开发管理人员	2020-11-16	USCS	商务开发管理人员
Jeffrey David Roy	香港乾瑞	1,137,161	0.04%	CASS	储能业务总监	2020-12-31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总经理
Ke Zhang	香港乾瑞	568,581	0.02%	CASS	财务管理人员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财务总监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香港乾瑞	565,170	0.02%	CASS	VNSM 总经理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VNSM 总经理
Matthew David Beavers	香港乾瑞	298,505	0.01%	CASS	法务负责人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法务负责人
Tae Gyu Son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韩国区域总监	2020-11-1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总经理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香港乾瑞	199,003	0.01%	CASS	销售部总监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销售部总监
裴真健	苏州乾都	1,167,993	0.04%	CASS	财务管理人员	2020-11-29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财务总监

注：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2) 股权激励之后，部分人员成为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人员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并为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授予时在发行人任职岗位	现任职公司及岗位	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郭先丽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销售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姚培培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合规高级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规高级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马丽	苏州乾都	583,997	0.0191%	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副经理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副经理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所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 CSIQ 存在关联关系或为 CSIQ 员工，CSIQ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组件，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在发行人和 CSIQ 兼职；Sheng Jia Zhou、Jeffrey David Roy、Ke Zhang、Richard Changchun Zhang、Matthew David Beavers、Tae Gyu Son、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裴真健 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劳动关系隶属于 CSIQ，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发行人且为发行人服务。于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日，前述 9 名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357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Xiaohua Qu（瞿晓铨）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仅在 CSIQ 任职，8 名非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郭先丽、姚培培、马丽三人已将劳动关系转至 CSIQ 或其控制的主体中，该类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73%。CSIQ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加拿大 CSIQ 持有公司 74.8691%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的公司，加拿大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2）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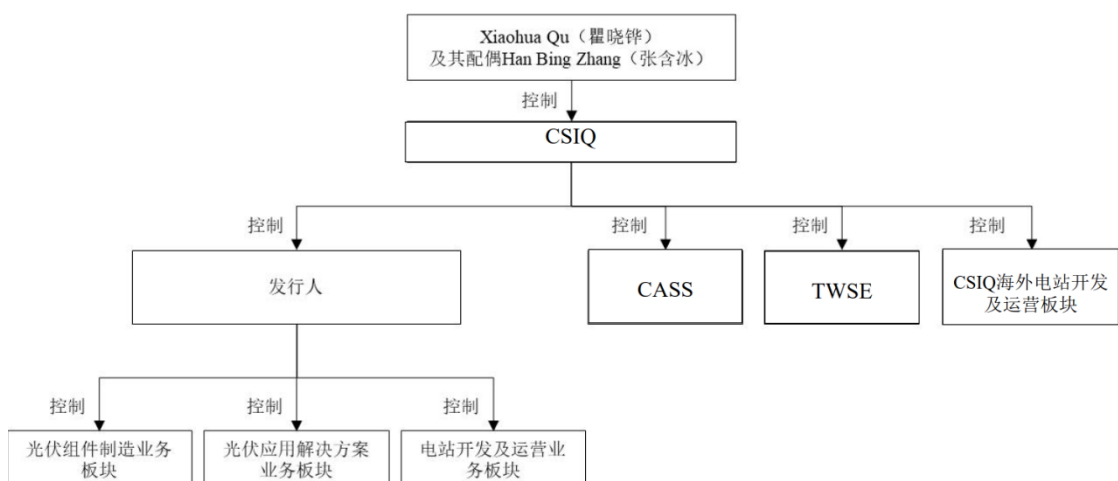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 CSIQ 分拆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CSIQ 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与 CSIQ 负责年报披露的人员及发行人对应板块的人员沟通差异原因，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加拿大 CSIQ 的比例

1、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 业务开展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 CSIQ 的 2020 年年度报告，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 (project backlog，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 (Cliff Risk Date) 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总计约 3.7 GWp。其中北美 744 MWp，拉丁美洲 2,100MWp，亚太地区为 427 MWp，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55MWp。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 (早期至中期项目) 总计为 14.5 GWp。

单位：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115	744	4,900	5,759
拉丁美洲	981	2,100	4,310	7,391
欧洲、中东和非洲	--	455	3,632	4,087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日本	145	236	72	453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7	191	1,547	2,085
总计	1,588	3,726	14,461	19,775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73 MWp 的在建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10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在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189 MWp。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28	61	189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

此外，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储能项目储备（单位：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800	16,961	17,761

（2）财务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即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ASS 及 TWSE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751,676	726,167	718,735
毛利	124,784	149,115	113,879

2、CSIQ 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除发行人外，其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主要包括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相关运营主体，具体如下：

(1) CASS

CAS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09 年 6 月 22 日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TW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加國陽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台湾	CSIQ 持股 100%	电站项目开发和光伏组件生产

(3)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

根据 CSIQ 的年报披露，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注]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公司名称	经营地区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3、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发行人和 CSIQ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 U.S. GAAP 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公开披露报表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55,060.88	4,537,966.37	71.73%
净资产	905,265.96	1,268,930.96	71.34%
营业收入	1,201,679.70	1,630,246.42	73.71%
净利润	-35,512.48	20,797.78	不适用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2,167.26	4,265,231.87	68.51%
净资产	954,954.37	1,235,023.28	77.32%
营业收入	2,327,938.02	2,403,267.68	96.87%

项目	发行人	CSIQ	占比
净利润	162,319.98	101,789.75	159.47%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4,188.58	3,816,383.85	83.70%
净资产	826,056.06	994,148.96	83.09%
营业收入	2,168,032.60	2,207,997.40	98.19%
净利润	175,098.78	114,901.88	152.39%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3,865.71	3,357,929.04	98.69%
净资产	671,078.41	873,578.98	76.82%
营业收入	2,443,763.75	2,479,110.34	98.57%
净利润	194,040.34	160,505.08	120.89%

注：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CSIQ 披露的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中 CSIQ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1) 总资产和净资产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占 CSIQ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9%、83.70% 和 68.51% 和 71.73%，发行人净资产占 CSIQ 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2%、83.09% 和 77.32% 和 71.34%，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小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合并范围不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差异较小。2019 和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与 CSIQ 合并范围存在较大差异，CSIQ 披露的美国准则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发行人业务及其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低于 CSIQ 且占 CSIQ 的比例持续降低。

②会计准则差异和记账本位币差异

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而 CSIQ 适用 U.S. GAAP；同时，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SIQ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CSIQ 合并层面，将发行人合并层

面的各资产科目按当年末汇率折算为美元，将投资款按照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为美元，会产生一定的外汇折算差异。本位币不同导致合并层面时点科目和区间科目造成了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使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和记账本位币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与 CSIQ 有所差异。

③内部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存在与 CSIQ 及其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此类款项在 CSIQ 合并层面属于内部往来款项，予以合并抵消；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属于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会体现为资产或负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总资产或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SIQ（除发行人外）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性质	往来款项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类科目	应收账款	2,496.40	17,851.20	28,920.30	28,295.98
	预付账款	--	--	707.15	--
	其他应收款	--	--	190,232.93	26,002.74
负债类科目	应付账款	10,353.90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7,003.64	53,559.87	57,887.24	5,559.08
	其他应付款	10,353.90	--	38,310.53	214,819.01
对发行人总资产影响额		2,496.40	17,851.20	219,860.38	54,298.72
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额		-34,861.14	-47,070.73	72,819.87	-223,321.03

(2)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19%、96.87% 和 73.71%。

2018 年度，发行人与 CSIQ 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尚未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其与 CSIQ 合并范围和主营业务差异较小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剥离体内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但 2019 年和 2020 年营

业收入与 CSIQ 差异仍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向 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 CSIQ 的差异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 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约 7 亿元，远小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收入约 49 亿元。

（3）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占 CSIQ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0%、152.39%、159.47%，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不适用该比例计算。

2018-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大于 CSIQ，主要原因系：

①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收入成本确认时间差异

对于拟持有待售的光伏电站，在《企业会计准则》和 U.S.GAAP 下均按照建造或购入成本确认为存货。但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在其开始运营至对外销售前，如已并网并开始运营、形成发电收入，需要将发电所得确认为收入，同时将该电站由于发电而产生的正常折损计入成本；而在 U.S.GAAP 下，将发电所得冲减该电站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 CSIQ 各年确认的发电收入和发电成本存在差异，电站账面原值的差异导致电站销售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具体来看，以上会计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比 CSIQ 分别高出 2.4 亿元、1.7 亿元和 0.4 亿元。

②合并范围和业务范围不同

CSIQ 的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剥离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SIQ（除发行人外）的关联销售收入中以光伏组件为主，主要用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发和

建设电站使用，由于电站具有一定建设、运营或交易周期，未在当年向第三方转让的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部分会在 CSIQ 合并层面视为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体现为 CSIQ 的收入，但在发行人合并层面会确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并形成一定的收益。该情况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毛利较 CSIQ 高（或少）出-0.7 亿元、1.9 亿元和 4.7 亿元。

③CSIQ 管理费用较高

根据 CSIQ 美股年报披露，并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CSIQ（单体）的总部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2.0 亿元和 3.4 亿元，主要系 CSIQ 的管理和财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和激励福利、为维护集团上市地位和业务支持所发生的咨询和专业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亏损、CSIQ 盈利，主要原因系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经营性净利润约 5.5 亿元。

（二）加拿大 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相关股东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下：

CSIQ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受到美国证监会（“SEC”）的调查，SEC 指控 CSIQ 在 2009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对于和若干美国客户合计 950 万美元的交易（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1.5%）在未达到美国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并因此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若干规定。SEC 进一步指控 Yan Zhuang（庄岩）个人也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CSIQ 和庄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在不承认不否认公司或个人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的基础上，与 SEC 达成和解，同意由 CSIQ 和庄岩分别向 SEC 支付 50 万美元及 5 万美元。SEC 同时要求 CSIQ 和庄岩停止并不得进行任何现存或未来违反美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和 CSIQ 受到 SEC 调查相关，美国地区法院及加拿大地区法院于 2010 年分别受理多起集体诉讼。美国相关集体诉讼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先后由地区法院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并终结，加拿大相关诉讼于 2020 年 7 月达成和解协议，由 CSIQ 向原告赔偿 1,300 万美元，该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经地区法院批准，双方已执行完毕，相关加拿大诉讼亦已终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CSIQ 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Xiaohua Qu（瞿晓铎）作为 CSIQ 的第一大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信息披露与加拿大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 CSIQ 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比对

由于 CSIQ 系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阿特斯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因此 CSIQ 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经对比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拿大CSIQ持有发行人74.8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p>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p> <p>截至2021年2月28日，CSIQ持有发行人79.59%的股份。</p> <p>目前，CSIQ持有发行人约80%的股份，包括约5%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于首次公开发行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可以转让以及新发行的股份，CSIQ持有发行人约64%的股份</p>	<p>CSIQ依据U.S. GAAP编制其会计报表。CSIQ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任免的工作小组进行，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U.S. GAAP下关于VIE（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的定义，因此在其会计报表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合并处理。</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信息”中“六、（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三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香港乾瑞、苏州乾都及苏州和锦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自然人Yan Zhuang（庄岩）、高林红及高林红。发行人依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披露CSIQ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p> <p>因此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系CSIQ的相关信息披露系依据U.S. GAAP准则作出的会计认定及相关披露；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系依据中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香港《公司条例》等作出的认定。</p>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p>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p> <p>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 12,442 名、13,478 名和 12,774 全职员工。</p>	<p>CSIQ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人数为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p>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 人数 (人)	11,841	11,495	10,495		
	其中： (1) 境 内员工	9,412	9,068	8,424		
	(2) 境 外员工	2,429	2,427	2,071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含派遣、退休返聘、实习、兼职人员。					
人员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CSIQ 的相关信息披露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岗位类别分类的员工人数以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如下：	发行人及 CSIQ 对于相关人员划分标准具有差异，CSIQ 依据一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发行人依据三级职能部门对人员分类进行划分。
	岗位类 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岗位 类别	就研发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发行人研发人员口径包括工程技术部门（183 人）及质量控制部门（44 人），该等人员均分别参与具体研发项目，在工程技术环节及质量控制环节支持研发部门人员工作，且均为全职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形。
	研发人 员	595	5.02%		制造 人员	就运营管理人员而言，相较于 CSIQ 披露口径，发行人运营管理人员口径包括暂未划分部
	营销人 员	468	3.95%		管理 人员	
	生产人 员	9,332	78.81%		研发 人员	
	运营管 理人员	1,446	12.21%		销售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合计	11,841	100.00%	人员			门的统招新入职员工（175 人）、EHS 相关人员（从事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工作，88 人）及低级别 IT 人员及 HR 人员（69 人）等。除新入职员工外，该等人员均从事运营管理相关工作，未定岗的新入职员工亦尚未从事实际生产销售等工作，因此均披露为运营管理人员。
				合计	12,774	100%	
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常熟阿特斯持有如下不动产： 1、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35259 号：34829.04m ² 2、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9 号：109620.86m ² 3、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11001464 号：60576.28m ² 4、熟房权证辛庄字第 13000501 号：46539.24m ²			截至本年报出具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常熟阿特斯在其自有的 40,000 及 180,000 m ² 的土地上建设了合计约 164,817 m ² 的生产厂房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进行披露；CSIQ 年报依据不动产证所显示建筑面积进行披露。
	苏州阿特斯持有《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50442 号》不动产证，建筑面积 63758.78 m ²			苏州阿特斯一期厂房面积 14077 m ² ，二期厂房 30102 m ² ，三期厂房 21448 m ² ，合计面积 65627 m ²			《招股说明书》依据当地不动产查册所列信息披露；CSIQ 年报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披露，其所示面积并非实测面积。
	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编号为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94745 号和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67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			包头阿特斯存在 18,000 m ² 的聚晶锭生产设施，自 2017 年 5 月起开始生产多晶硅锭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司确认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披露；CSIQ 年报依据公司说明披露一期项目的建筑面积。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CSIQ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合计面积为 111,414.99 m ²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股份额的退出与转让的约定如下：

“6.1 针对已经授予的持股份额，所有持有持股份额的持股人自被授予持股份额之日（以下简称“授予日”，具体以《份额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授予日日期为准）起，即可根据下述第 6.2 条约定转让持股份额并取得收益。

6.2 公司实现上市前，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未经工作小组同意，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相互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公司实现上市后，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如持股人未退出本计划，可依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于公开市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后，对持股人所持有的持股份额以回购等形式实现持股份额的减持，但应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锁定期的规定。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在其所持持股份额对应的持股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可自行选择减持时点，通知持股平台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售持股平台所持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

为避免疑义，公司的创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法定受限人员”）的减持安排根据中国证券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6.3 持股人离职之份额处理

于公司上市之前及公司已实现上市阶段，如持股人主动离职或被公司辞退，则持股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适用之规定及公司和持股平台运营的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如何处理其所持之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持股份额、继续持有等形式）。如持股人决定转让的，转让价款、方式等由其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6.4 鉴于本计划项下持股份额的员工持股性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股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之间相

互转让；向持股人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持股份额；在所持有持股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持股份额作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换股等）。持股人因各种原因退出本计划，均应遵照本计划的规定，由工作小组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6.5 为避免疑议，（1）持股人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利率风险；（2）如公司已实现上市而持股人所持持股份额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持股人须自行承担锁定期内由汇率浮动带来的损失；（3）持股平台的管理费用由持股人按所持持股份额比例共同承担，且在持股平台向持股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时候扣除；（4）持股平台向持股人支付任何费用之时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应税费；（5）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原因)持股人退出本计划的,由此产生的持股平台需要向融资机构提前偿还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均由持股人自行承担。”

（2）财务信息对比

发行人和 CSIQ 因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不同，以及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①就披露主体及合并范围而言，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未包含母公司 CSIQ，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体内不包括主要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信息；

②就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 CSIQ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 CSIQ 披露的财务信息差异对比及差异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5. 关于与控股股东两地上市”中“（一）控股股东 CSIQ 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主要资产及经营数据占 CSIQ 的比例”。

三、《问询函》“6. 关于同业竞争”答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就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及其他企业从事全球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而言：（1）台湾公司已停止自行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业务，转为委托第三方从事加工光伏组件业务，发行人称台湾公司不直接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并取得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受到经营业务特点及经营地域的限制，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中国大陆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台湾公司与加拿大公司的业务实质，重新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CSIQ 控制的台湾公司停产光伏组件后相关人员、资产去向，未来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控股股东是否就发行人电站开发业务与加拿大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或签订协议及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历史沿革；查阅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情况；获取并查阅 2020 年末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主体的花名册情况，并与发行人人员情况进行比较；获取报告期内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销售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截至 2020 年末 CSIQ 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清单以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结合 Google、百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审阅复核 CSIQ 的公告、年报、审计报告及控制的全部企业财务报表，复核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3）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4）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关于 TWSE 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的说明，TWSE 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7) 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8) 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9) 获取了境外律师关于 CASS 及 TWSE 股权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上核查程序，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就组件业务部分而言，公司与 CASS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CASS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0.42% 及 0.4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0.3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0.41% 及-1.27%，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2%、-0.31% 及-0.66%，CASS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 TWSE 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1.06% 及 0.0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 及 0.3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1.34% 及-0.10%，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24%、-1.01% 及-0.05%。TWSE 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除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具体说明如下：

(1)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系 CSIQ 关注到境外光伏电站销售及运维的相关需求，并组建成立相关专业运营团队。2015 年，CSIQ 收购日本夏普公司旗下的美国独立电站开发企业 Recurrent Energy, LLC，该企业成为 CSIQ 海

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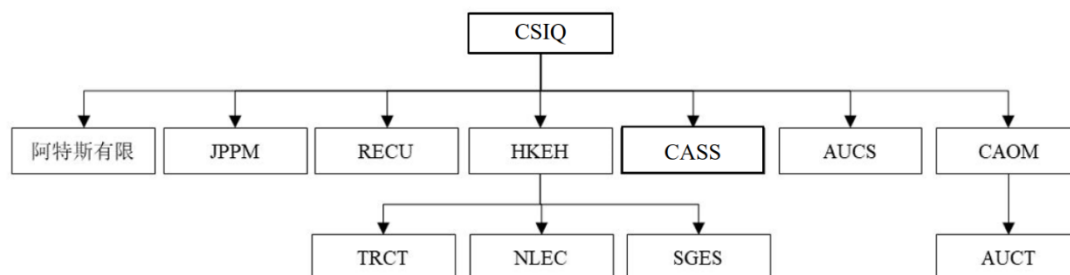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活动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CASS	加拿大	2009/6/22	电站项目开发 和组件生产
Canadian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UCS	澳大利亚	201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O and M (Ontario) Inc.	CAOM	加拿大	2011/5/10	电站项目运营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JPPM	日本	2014/5/20	电站项目开发
Recurrent Energy, LLC	RECU	美国	2006/6/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SGES	新加坡	2015/10/29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Cooperative U.A.	NLEC	荷兰	2016/11/8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AUCT	澳大利亚	2017/7/4	电站项目开发
CSUK Energy Systems Construction and Generation JSC	TRCT	土耳其	2017/10/30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Argent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UKAI	英国	2018/1/23	电站项目开发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KNE	中国香港	2019/3/20	投资控股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SGEH	新加坡	2019/4/22	投资控股

注：Recurrent Energy, LLC 系于 2015 年 6 月由 CSIQ 收购

上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由 CSIQ 穿透后持有 100.00% 股份，上述主体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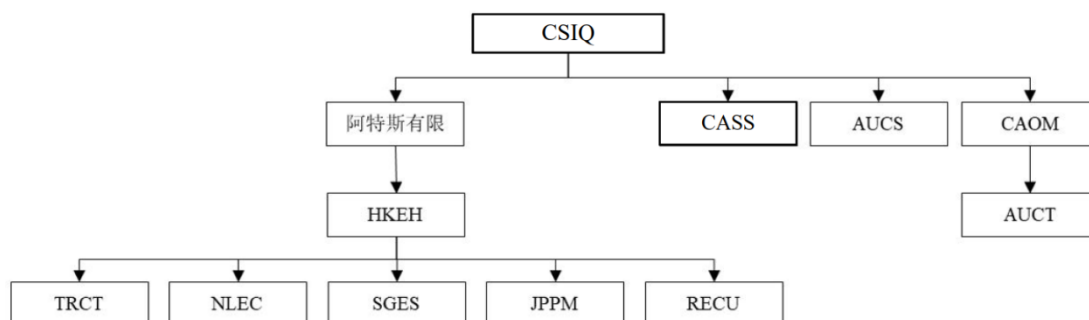
1) 2017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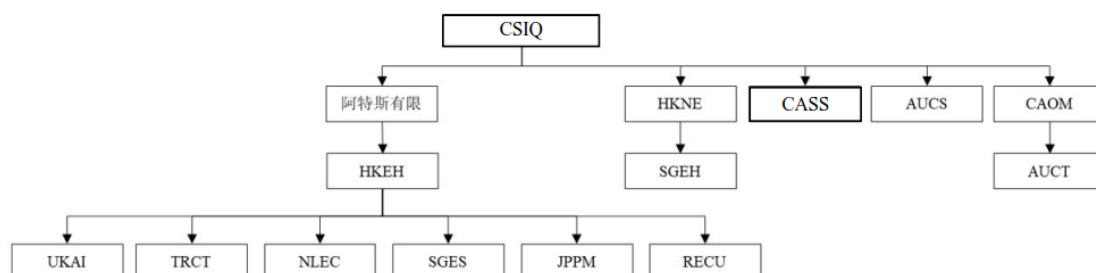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CSIQ 考虑整体私有化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对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进行重组，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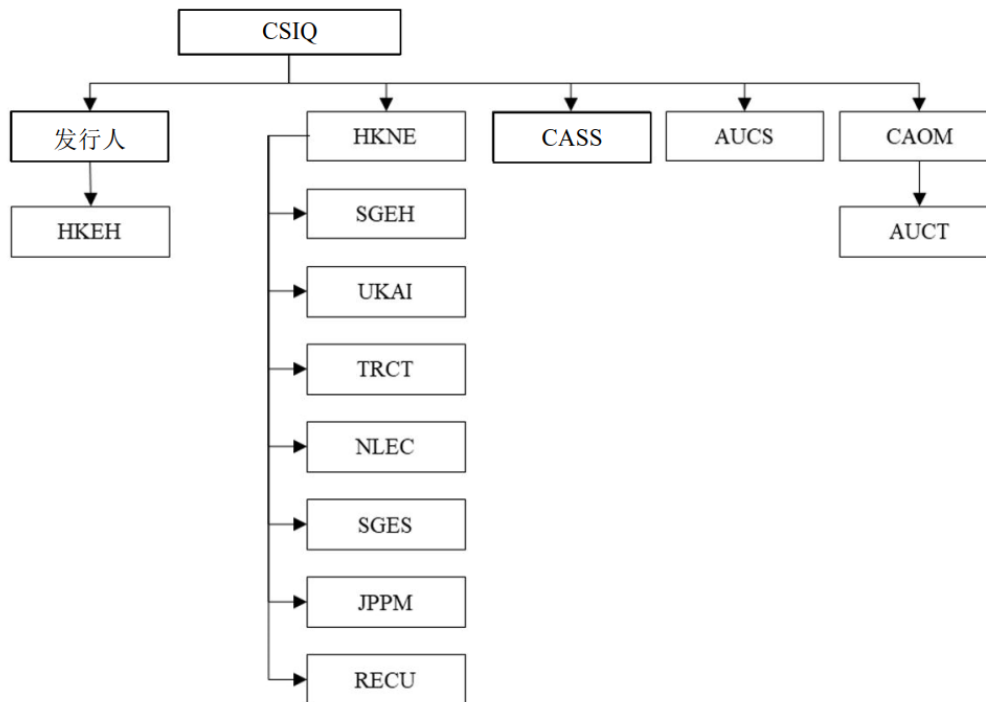
2)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重组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陆续剥离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仅保留中国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简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部分中间非主要运营主体层级简化示意；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HKEH 无实际业务运营，拟作为阿特斯集团境外并购平台

综上，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从设立时即由 CSIQ 直接持有，于 2017 年，CSIQ 考虑私有化及整体退市（后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将部分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主体装入发行人。2019 年，控股股东 CSIQ 考虑对其整体业务架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区分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上述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主体的股权关系变化均由 CSIQ 依据当时的战略考量决策调整，并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短暂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相比而言，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自各运营主体设立之初即属于发行人体系内。

因此，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设计而言，CSIQ 始终明确区分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系光伏组件业务的平行部门，向 CSIQ 集团总部汇报，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则向光伏组件业务的负责人汇报。

② 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机器设备、厂房等生产型资产，除持有在建中光伏电站及已建成光伏电站之外，该项业务主要涉及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相关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二者皆独立完整地拥有各自开发及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两者资产混同的情况。

③ 人员方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发行人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二者的从业人员构成存在显著区分。

截至 2020 年末，CSIQ 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人员数量约 500 人，职能覆盖销售、采购、设计、财务、HR、行政等各个部门，海外能源业务不涉及研发及建造职能。从事海外能源业务的人员中，中国国籍人士约 10 人，工作地点位于美国、新加坡及日本；发行人下属中国能源业务人员约 30 人，均为中国国籍人士，工作地点位于中国大陆。发行人与 CSIQ 均不具备互相代运营电站的能力。

④ 主营业务

1) 产品服务情况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下述区分：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CSIQ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欧洲等国家及地区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该等地区的光伏电站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物理属性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光伏电站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适用电力产业技术标准	物理属性
中国	遵循中国国家标准 GB，以及行业标准 NT 等（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国内光伏系统标准 GB 50797-2012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4-2012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19964-2012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 电网接入方面遵循中国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电网规程。	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按不同规模有 0.4kV，35kV，110kV 和 220kV 等； 频率：均为 50Hz。
美国和加拿大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2012 (IBC 2012)、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2017、2012 International Fire Code、UL 486a-486b、NECA/IBEW Approved Installation practice、UL1741 The Standard for Inverters, Converters and Controllers for Use In Independent Power Systems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按不同电站规模分为 0.48V，13.8kV,34.5kV 和 230kV 等； 频率：以 60Hz 为主。
墨西哥	遵循 IEC 标准和 EN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 IEC62093，IEC62109，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众多，包括 6.6kV，34.5 kV、150kV 和 400kV。 频率：以 60Hz 为主。
日本	设备和系统主要遵从 JEC 标准和认证；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6kV，33/22kV，66kV 和 110kV。 频率：50Hz 和 60Hz。
意大利	遵循 NEC 标准和 UL 标准（明细标准覆盖系统、产品及电站）；具体包括 IEC62093，IEC62109，IEC62116 IEC62509 等。 电网接入遵循当地电网并网规程。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包括 20kV,30kV,150kV,220kV,380kV 等。 频率：以 50Hz 为主。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逐步拓展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

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不涉及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业务人员亦缺少中国境内电站开发、电站工程、EPC 业务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2) 技术、商标商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技术、商标商号方面，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均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均为境外主体，其企业名称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发行人及其从事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的商号为“阿特斯”或其他中文商号，不存在共有商号或商号重叠、共用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 CanadianSolar”、“CanadianSolar”等商标系控股股东 CSIQ 所拥有，由于该等商标带有“加拿大”的国家名称等原因而不能实现转让或发行人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注册，故由控股股东 CSIQ 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阿特斯有限与 CSIQ 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阿特斯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被 CSIQ 授权使用 3 项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区域内商标，以及在加拿大、巴西、欧洲、非洲、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南非、孟加拉国、美国等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 26 项商标图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发行人能够在组件业务及相关业务板块及该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内独占、长期使用上述商标；（B）若商标注册地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可由发行人申请或者拥有 CSIQ 在该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则 CSIQ 应当无条件地零对价将该等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C）前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具有作为发行人的企业文化标识，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用途，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因此，CSIQ 持有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且基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各国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的差异，投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一般亦不会选择跨境投资及购买电站。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Global Atlantic Financial Company	192,356.22	YSM SOLAR GODO KAISHA	151,357.52	Goldman Sachs Renewable Power LLC	174,960.30	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 COPA US LLC ^注	460,539.48
2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184,972.32	Duke Energy Renewables	101,618.25	Duke Energy Renewables	51,251.90	Orix Bank	80,605.01
3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76,551.22	KEPCO & SPROTT	68,906.99	GREENFIELD SPV V, S.A.P.I. DE C.V.	50,195.06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63,164.74
4	NEXTPOWER III LP	10,800.17	BLUEARTH RENEWABLES INC	48,045.00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LC	7,920.50	Greencoat Capital LLP	47,330.85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5	Compañía Administrador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éctrico S.A. (Cammesa)	4,317.34	Niigata Credit Union, BOT Lease, Fuyo General Lease, NEC Capital Solutions.	45,442.23	Giriraj Renewables Private Limited	7,842.41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LC	44,932.36

注：KEPCO Mojave Holdings, LLC 和 COPA US LLC 共同完成了销售额人民币 460,539.48 万元的电站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9,826.16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216.03	国家电网集团	20,418.78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63
2	国家电网集团	4,843.91	国家电网集团	18,863.20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93.00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9,732.44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4.0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1.4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5.81	国家电网集团	12,914.83
4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7.61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3.02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44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46.75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4.8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1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7.4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99.31

报告期内，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 EPC 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 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

竞争充分，CSIQ 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在 EPC 分包商方面，CSIQ 主要采购境外本地 EPC 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 EPC 分包商。

发行人向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销售光伏组件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的客户不存在重合；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由于相关采购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双方不存在互相竞争或形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2)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进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①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具体说明如下：

1)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特点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控股股东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等地，当地的相关电力技术标准均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站的开发、运营包括后端管理涉及的业务设备、人员及技术要求等与中国境内相比均有差异。因此从该等方面而言，当前经营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 CSIQ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相关主体并不适宜于经营对方的业务领域。

2) 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面向境内客户，其中电站销售的客户包括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光伏电站投资方；发电售电业务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国家及地方电力公司。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Renewable Power Group of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Duke Energy Renewables、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等中国境外的电站资产投资方和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客户。

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基于前述情况，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和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基于行业特性未来产生重叠的可能较低。

3) 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

光伏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同时作为电力行业板块的一部分，一般均属于各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范的战略安全行业领域内。除欧美等地区对于中国已施加的贸易保护性措施以外，包括美国在内的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购买，已施加相关法律审查流程限制（包括美国的 CFIUS 审查等），此外，中国也于近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法律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当前各国对于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及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购买环节的法律限制性措施正逐步收紧，且结合当前地缘政治的相关动态，未来可能进一步加强。因此，当前各国监管及国际政治环境及相关政策性风险亦进一步限制了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产生竞争及重叠。

4) 从业人员构成不同

发行人以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拓展光伏组件销售渠道、并更加贴近下游产品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在运营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围绕更有利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的目标对境内电站销售及售电业务的发展方向进行不断调整，并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和电站工程 EPC 业务等。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始终以海外电站开发、销售、运维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由于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位于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等地，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以外籍人士为主，工作地点均位于海外各地，工作内容、所在地及工作文化与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均有较大差异；相关人员缺少开展境内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能力基础。

②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如上述分析，电站运营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和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将电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获取收益。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因此不同地域的电站项目之间天然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

此外，就境外客户而言，其投资中国境内电站，面临长期汇率风险，难以控制收益率水平，因此较少投资购买中国境内的电站；就境内客户而言，基于有关境外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投资限制及当地投资审查流程的限制，一般亦不会或无法进行境外电站的投资和购买。因此，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③ 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上述，考虑到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特点，光伏电站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域的光伏电站产品或依据不同的电力产业及技术标准，具有独特的物理特性及互相区别的电站项目指标，电站产品本身互相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具有不同

的目标客户群体，双方从业人员亦具有不同的背景及管理要求，并且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关系进一步限制业务重叠，因此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控股股东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但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将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进行比较，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CSIQ 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四、《问询函》“7. 关于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晶硅电池组件面临从 P 型技术到 N 型技术的升级。就技术水平：(1)行业主流硅片尺寸从 158.75mm 提升到 166mm 后，182mm 和 210mm 产品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 182mm 和 210mm 硅片为主要产品方向。(2) 发行人存在单晶、多晶产品。行业内主流量产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由约 16% 提高到近 23%；主流组件版型由 60 片 156.75mm 电池和组件功率 240W，提升到目前的 132 片 210mm 半片电池和组件功率 665W。发行人部分产品正面最高功率达到 665W，且运用多晶 P5 技术，不断提升多晶电池转换效率，屡次打破世界纪录，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多晶电池效率达到 23.81%。(3) 2020 年 6 月，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其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并入职发行人供应商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 P 型技术或 N 型技术，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 发行人 182mm、210mm 等大尺寸硅片产品及 665W、23.81% 转换效率等电池是否实现量产，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大尺寸、高电压、高转换率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应用进度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3) 按照多晶、单晶对发行人组件收入予以拆分，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性价比、产品性能等，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相比起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劣势；(4)

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邢国强就其任职经历、专利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访谈；与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获取了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补偿金的资金流水记录，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离职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首席技术官。2020 年 6 月，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邢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离职前直接向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汇报，离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接任其在公司的研发管理职能，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统筹、协调、领导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接任 Guoqiang Xing（邢国强）日常工作的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及技术。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体系，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其中多名核心骨干担任 IEC 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2 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独立完善的研发模式，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良性经营运作。因此，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Guoqiang Xing（邢国强）的访谈，Guoqiang Xing（邢国强）自 2014 年 11 月加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起，主要负责硅片、电池等板块的研发，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的黑硅制绒、五主栅电池组件、166 组件产品等所有项目均已投入量产，截至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前，不存在由其主导或

参与的在研项目。同时，Guoqiang Xing（邢国强）参与的全部研发项目所涉及的专利权均归于公司所有，其未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Guoqiang Xing（邢国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纠纷。

3、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于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但通威股份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硅料和电池片，与发行人不同，且 Guoqiang Xing（邢国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均不限制 Guoqiang Xing（邢国强）在离职一段时间后至通威股份担任光伏首席技术官。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补偿金，Guoqiang Xing（邢国强）应当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除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后其余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地负责公司研发、产品管理、产品认证等工作，且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 Guoqiang Xing（邢国强）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15. 关于诉讼”答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2）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

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所涉诉讼:(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共 2 起,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日本就叠瓦式太阳能组件等技术专利侵权被起诉、全资子公司阿特斯美国未经许可使用 U.S. Patent No. 10,522,707 作为被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等。(3)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2) 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关于 6 起“双反”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 4 起境外诉讼、仲裁案件、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就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获取了发行人对涉案产品的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结合《更新后审计报告》核查了涉案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就 2021 年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获取相关案件材料、访谈发行人,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分析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1、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 CSIQ 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的 5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案件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注 1]	被告	受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保证金缴纳情况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2]及 SolarWorld Americas, Inc.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原产于中国电池片及组件第二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裁决；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上诉，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裁定，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审理及终裁的裁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目前案件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700.87 万美元保证金
2	发行人、HKCS、常熟阿特斯、洛阳阿特斯、苏州阿特斯、阜宁阿特斯及 USCS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三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裁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将该案发回美国商务部重新终裁的裁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暂缓上诉的裁决；目前案件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2,841.03 万美元保证金
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32.50 万美元保证金

				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六轮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4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SCS、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2018年7月23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四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裁决；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5,578.74 万美元保证金
5	CSIQ、发行人、HKCS、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USCS、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政府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就美国商务部于2019年8月28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片及组件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作出的终裁结果提起诉讼	CSIQ、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起诉书，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已支付 7,778.54 万美元保证金

注 1：原告不包括发行人的双反诉讼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及裁决结果的双反税率将同样适用于发行人。

注 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方面，2017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为由 THSM 向美国提供组件产品，按照目前的政策不再涉及双反调查，双反诉讼的结果只涉及对公司此前缴纳保证金的多退少补，并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此外，双反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最终裁决通常仅会产生退还预缴保证金的后果，不会进一步增加金额；最终裁决金额与预缴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由美国政府予以返还，通常也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就双反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双反律师，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就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6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在国际贸易领域有丰富经验的 Mowry & Grimson, PLLC、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双反律师，积极应对双反调查，并通过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的方式，争取更低的双反裁定税率，以争取尽可能多的应退双反保证金。在美国海关退税环节，美国双反律师也一同积极协助发行人跟进退税进度。

2、公司是否充分预提双反和 201 关税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双反保证金和 201 关税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索引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应退双反保证金	-27.38	-8,614.36	-36,269.06	33,217.11
(b)	应付双反保证金	-	-	-	-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	1.00	-	-	2,163.33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	38,239.70	22,398.47	21,134.16	5,046.58
(f)	计入成本合计数	38,213.32	13,784.10	-15,134.90	26,007.21

注：对成本的增加为“+”，对成本的减少为“-”

(a) 应退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退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 (b) 应付双反保证金=终裁确定应付的双反保证金原币*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 (c) 预缴双反保证金（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双反保证金计入存货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d) 预缴 201 关税（当期销售结转）=出口货物预先缴纳的 201 关税计入存货成本并于本期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f) 计入成本合计数= (a) + (b) + (c) + (d)

（1）双反保证金

就双反保证金的预提情况，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并通过发布“双反”措施要求对相关光伏产品征收“双反”保证金。美国每年都会对属于以上措施的产品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年度行政复审的功能主要有两个：一是决定企业在相关复审调查期所缴保证金的清算税率；二是该复审终裁生效后，企业对之后进口产品应承担的保证金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并非由发行人自主估算或决定计提比例。上述保证金在预缴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此外，如前所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双反诉讼中裁定的关税税率通常低于预缴保证金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因确认应退双反保证金冲减成本 33,217.11 万元、36,269.06 万元、8,614.36 万元和 27.38 万元。因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双反保证金，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201 关税

就 201 关税的预提情况，2018 年美国通过“201 法案”，将对光伏电池片组件在既有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基础上增加 201 关税，201 关税为期四年，首年（即 2018 年）税率为 30%，其后每年递减 5%，为固定税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 关税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发行人依照物流代理提供的出口货物量计算应缴 201 关税金额，将其一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由于 201 关税是固定税率，且由美国海关在清关时计算并从发行人银行账户直接扣缴，不存在预提不充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的，或作为第三方参与的“双反”诉讼，仅涉及对以前年度预缴双反保证金的多退少补，结果通常为退还部分已缴纳双反保证金，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双反保证金是根据美国政府宣布的预

缴保证金率预缴并计入成本的，通常终裁税率会低于预缴保证金率，201 关税是按照固定税率充分缴纳的，均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被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下述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案件涉案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方诉称被侵权专利	公司涉案产品名称、种类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涉案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
1	Maxeon Solar Pte. Ltd.	JPCS	JP6642841B2 “叠瓦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CS1K, CS1U, CS1H, 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日本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赔偿 1 千万日元	案件审理中 [注 1]	2018 年至 2020 年，HiDM 组件在日本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 万美元、2,115 万美元、5,641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06%、0.673%、1.671%。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0028%。
2	The Solaria Corporation	CSIQ 与 USCS	US10522707-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651333-Tiled solar cell laser process; US10763388-Tiled solar	CS1K, CS1H, CS1Y, 均为 HiDM 组件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其利润损失、价格损失及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不低于叠瓦式太阳能电池 (HiDM) 组件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形成收入的 10%	案件审理中 [注 2]	2018 年至 2020 年 HiDM 组件在美国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 万美元、3,559 万美元、3079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029%、1.132%、0.912%。 即使相关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原告合计

			cell laser process				4,578.63 万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	--	--	--------------------	--	--	--	--------------------------------------

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 JPCS 已向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专利厅)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注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CSIQ 向 US Patent Trial and Review Board (美国专利审判和复审委员会) 提出申请要求宣告所涉专利无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专利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2 项专利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4,643.256 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20%, 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下述 4 项境外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义务、展业限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Kaiser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THSM	芭提雅省级法院 (Pattaya Provincial Court)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额外施工造成的费用, 返还质量保证金, 合计 1,700 万美元 被告以原告施工存在缺陷为由提出反诉。	案件审理中	本案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完工, 因原告导致的施工缺陷已于 2016 年实施的工程进行修复补足,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和障碍。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赔偿费用,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5%,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	Main Street 957 (RF)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866,000 美元 被告反诉, 请求经济赔偿 7,319,000 美元	已提交仲裁申请, 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7%,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3	Konkoonsies II Proprietary Limited	SAE1	独立仲裁员	建筑工程合同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按期完成实体竣工为由,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198,000 美元	已提交仲裁申请, 开始仲裁程序。	本案对公司的潜在负面影响仅有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0.18%, 前

					被告反诉, 请求经济赔偿 4,600,000 美元		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4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GECS	鹿特丹法院 (Rechtbank Rotterdam)	仓储合同 违约	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合同 义务为由, 请求支付 1,567,000 欧元。被告反 诉, 请求原告交付被其扣 押的货物	就被告反 诉交付扣 押货物, 法院决定 原告交付 货物, 被 告支付 50,000 欧 元。原被 告双方均 对该决定 提出上诉	目前公司与原告已无业务往来, 原告 原本承接的仓储及物流服务已由其他 供应商代替; 此前被原告扣押的太阳能 组件, 根据法院决定, 已全部交还给 公司, 因此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最差的案件结果估计, 公司需支付 的赔偿金额约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 收入的 0.05%, 前述金额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 4 项境外诉讼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21,281.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91%，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1%。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起作为被告的境内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阶段
1	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581 民初 5765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772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02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人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40.1193 万元；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1,374.0552 万元；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3,695.920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LLC	CSIQ、HKCS、USCS、USSC、洛阳阿特斯、常熟阿特斯、THSM、VNSM、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加州北区法院（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专利侵权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被告赔偿包含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赔偿金，但尚未提出具体金额的赔偿要求。同时原告请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直接或间接侵犯涉案专利权。 发行人涉案产品 2020 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39.31 万元，若原告将按照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估算	案件审理中[注 1]

						并主张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将面临的特许权使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元。	
3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要求赔偿预计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交仲裁申请，开始仲裁程序

注 1：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发行人新增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 8,453.0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为 0.36%，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新增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17. 关于信息披露”答复更新

请发行人：（1）简化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修改“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诉讼纠纷风险”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缺乏针对性内容；按照重大性原则简化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简化总结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避免照搬公司章程等原文；（2）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瞿晓铤、张含冰各自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数及比例；（3）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2018 年》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数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经营情况、研发专利情况、细分市场地位等的量化比较情况，发行人在

光伏硅片、电池片的市场占有率；(4) 原材料价格的涨幅等数据对发行人 2021 业绩的影响；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变动的的原因；(5) 电站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予以必要的分析；(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7) 按照扣除运费后口径，对 2020 年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其波动予以分析及披露，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CSIQ 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GSE 对 THSM 制造出资的凭证、THSM 的历次股东登记名册及发行人就共同出资事项出具的说明，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8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公司共同持有阿特斯泰国制造的股权事宜

1、THSM 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THSM 属于生产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址	No. 168/2Moo 4 Bo Win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成立日期	2015-11-20		
已发行股份数	51,500,000 股		
主营业务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SGSE	51,499,998	99.999996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1	0.000002

	Fei Zheng	1	0.000002
	合计	51,500,000	100.0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THSM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9,320.01	195,967.47	47,430.96

注：该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

(3) 历史沿革

自2015年成立以来，THSM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概述	注册资金	股权结构
1	2015-11-20	成立	1,000,000 泰铢 (折合 10,000 股)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2	2015-12-03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SGSE ¹		SGSE 持 9,998 股，占 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1%
3	2015-12-24	增资至 250,000,000 泰铢	250,000,000 泰铢 (折合 2,500,000 股)	SGSE 持 2,499,998 股，占 99.99992%；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4%；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4%
4	2016-04-30	增资至 1,077,000,000 泰铢	1,077,000,000 泰铢 (折合 10,770,000 股)	SGSE 持 10,769,998 股，占 99.99998%；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1%；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1%

5	2016-07-07	增资至 1,820,584,000 泰铢	1,820,584,000 泰铢（折合 18,205,840 股）	SGSE 持 18,205,838 股，占 99.99999%；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5%；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5%
6	2016-07-19	增资至 3,150,000,000 泰铢	3,150,000,000 泰铢（折合 31,500,000 股）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俞春娥持 1 股，占 0.000003%
7	2017-07-14	俞春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持 1 股，占 0.000003%
8	2018-08-02	Richard Changchun Zhang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Fei Zheng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Xie Xianqing 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9	2018-08-21	Xie Xianqing 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SGSE 持 31,499,998 股，占 99.999994%；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持 1 股，占 0.000003%； Fei Zheng 持 1 股，占 0.000003%
10	2018-11-13	增资至 5,150,000,000 泰铢		5,150,000,000 泰铢（折合 51,500,000 股）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THSM 由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等 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后，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将其股权（对应注册资金未实缴）转让予 THSM。

2、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共同投资 THSM 制造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董事兼高管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共同投资 THSM 是配合当地法规的必要安排。根据 THSM 提供的股东名册、THSM 法律意见书，根据泰国《民商法

典》第 1097 条规定，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3 名股东，故发行人通常任命排发行人分管该业务的副总裁及THSM的总经理担任董事并持有其股份。因此，THSM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SE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发行人员工Fei Zheng共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阿THSM已发行股数为 51,500,000 股，其中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持有 51,499,998 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Fei Zheng各持有 1 股，Guangchun Zhang（张光春）与Fei Zheng持股比例很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GSE对THSM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根据SGSE出资凭证、股东登记名册、THSM制造法律意见书，SGSE已向THSM缴付了全部资本金，完成了相关登记程序，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安排是生产经营配合当地法规的考虑，并非市场化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 THSM 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THSM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THSM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常熟阿特斯等采购原材料及向USCS等发行人的销售公司销售光伏组件。

4、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未因与公司共同持有 THSM 的股权而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THSM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投资系根据泰国法律规定由发行人统一安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THSM由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有合理背景；（2）THSM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3）Guangchun Zhang（张光春）持有THSM制造的股权系因发行人统一安排，发行人董事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已放弃THSM的分红收益，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4）除THSM之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准登记，由阿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1330112T）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大客户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第四事业部、第五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

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毕马威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同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3,199,785.13 元，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前述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虽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控股股东 CSIQ 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主体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CSIQ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CSIQ 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 CSIQ 普通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Xiaohua Qu（瞿晓铎）及其配偶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13,734,201	22.24
2	BlackRock, Inc.	5,073,512	8.21
3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085,920	5.00

注：根据 BlackRock, Inc.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Beneficial ownership report 及 CSIQ 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BlackRock, Inc. 的关联方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合计持有 CSIQ 的股份比例为 8.21%。

（2）香港乾瑞

根据香港乾瑞提供的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Yan Zhuang（庄岩）	900	普通股	0.01
2	Karen Ung（伍冠萍）	100	普通股	0.00
3	Yan Zhuang（庄岩）	3,570,528	优先股	27.15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4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2,428,571	优先股	18.47
5	Xiaohua Qu (瞿晓铎)	928,571	优先股	7.06
6	Sheng Jia Zhou	785,714	优先股	5.97
7	Körner Thomas	750,000	优先股	5.70
8	Wanchao Xie	500,000.	优先股	3.80
9	Lijun Gao (高立军)	437,714	优先股	3.33
10	Colin David Parkin	357,143	优先股	2.72
11	Christophe Ng Kwing King	300,000	优先股	2.28
12	Tao Xu (许涛)	285,714	优先股	2.17
13	Vincent Daniel Ambrose	285,714	优先股	2.17
14	Jeffrey David Roy	285,714	优先股	2.17
15	Susanne Maria Pflug	180,000	优先股	1.37
16	Yutaka Yamamoto	175,000	优先股	1.33
17	Allen Minyi Wang	142,857	优先股	1.09
18	Shaoting Wan	142,857	优先股	1.09
19	Fei Zheng	142,857	优先股	1.09
20	Matthew John Baden Saunders	142,857	优先股	1.09
21	Frederic Rivollier	142,857	优先股	1.09
22	George Kuo	142,857	优先股	1.09
23	Ke Zhang	142,857	优先股	1.09
24	Terry Sean Li	142,857	优先股	1.09
25	Karen Ung	142,757	优先股	1.09
26	Yin Sze LI (李燕时)	97,143	优先股	0.74
27	Martin Klaus Schrempp	75,000	优先股	0.57
28	Matthew David Beavers	75,000	优先股	0.57
29	Chong Wee Nien	71,429	优先股	0.54
30	Martin Gerhard Becker	71,429	优先股	0.54
31	Tae Gyu Son	50,000	优先股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32	Tan Wee Shiong	50,000	优先股	0.38
33	Oscar Mauricio Araujo Santos	50,000	优先股	0.38
34	Lars Petzold	25,000	优先股	0.19
35	Calvin Keith Chaney	10,000	优先股	0.08
36	Florian Tonio Alexander Hibbach	10,000	优先股	0.08
37	Marcel Alvarez Peralta	10,000	优先股	0.08
合 计		13,151,997	-	100.00

(3) 苏州乾都

根据苏州乾都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乾都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熊海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18
3	高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4	邵 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5	包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6	程碧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4
7	王 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8	潘乃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7
9	王红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0
10	唐裕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0
11	谢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12	王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3	徐东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4	蒋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5	马 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杜光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7	裴真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8	姚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19	徐 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0	刘宇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1	刘征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2	高文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3	袁 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4	庞 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5	曹 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6	丁 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7	汤颖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8	陆 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2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0	段 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1	孙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2	曹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3	许津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4	马 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5	石瑾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6	叶 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7	贺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8	刘怡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39	张 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0	杨 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1	姚美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2	张可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3	傅 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陈 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5	郭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6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47	郅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
合 计			8,560.00	100.00

(4) 苏州和锦

根据苏州和锦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和锦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大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	5.65
2	龚 珏	有限合伙人	625.00	8.61
3	梁 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8.26
4	徐春晓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5	顾鑫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6	刘 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51
7	朱 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8	唐应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9	张 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0	王丰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1	周 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2	邹 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3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4	周文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5	虞立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6	叶丛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7	罗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吴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19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0	王 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1	罗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2	张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3	潘励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4	彭刚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5	史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6	林苗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7	熊 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8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29	沈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0	洪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1	彭 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2	吴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3	邓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4	蔡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5	贾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6	葛 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7	范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8	刘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39	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0	张尧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1	王景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2	王 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3	沈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4	俞春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
45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7,260.00	100.00

(5) 清山博实

根据清山博实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山博实于2021年6月18日将企业名称由“苏州清山博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8日，清山博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QL019）。

(6)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比亚迪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	822,358,436	28.74
2	王传福[注 2]	513,623,850	17.95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6	夏佐全[注 3]	94,577,432	3.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74,887	1.6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3,400	0.73
9	王念强	18,299,740	0.64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1,083,000	0.3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7) 创启开盈

根据创启开盈提供的最新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启开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10
2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3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4	杨 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5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6	周玲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7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8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9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10	张 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11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99
合计			1,000.01	100.00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报告期内，Xiaohua Qu（瞿晓铨）及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在控股股东 CSIQ 为持股数量最多之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Xiaohua Qu（瞿晓铤）与配偶Han Bing Zhang（张含冰）共同持有CSIQ 13,734,201股普通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24%。

根据CSIQ出具的说明、CSIQ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Xiaohua Qu（瞿晓铤）及Han Bing Zhang（张含冰）仍为CSIQ之最大股东，为CSIQ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2）Xiaohua Qu（瞿晓铤）及Han Bing Zhang（张含冰）均在控股股东CSIQ或发行人任重要职务，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及任免有实质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Xiaohua Qu（瞿晓铤）仍担任控股股东CSIQ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长，其对CSIQ、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Han Bing Zhang（张含冰）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一定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硅片及组件生产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件与电池生产与销售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4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及运营管理；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项目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5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件生产
6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以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从事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项目投资控股
7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电网的建设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太阳能应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及危化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集成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光伏产品销售
10	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1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方棒及硅片生产与销售
12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黑硅制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售电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硅片和电池片生产
13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科技研究；太阳能硅片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片生产
14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技术、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元器件专用硅材料的研发；太阳能电池及元器件研发、生产；从事太阳能电站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池片生产与销售
15	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新能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6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17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池片生产与销售
18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能、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低源热泵及可再生新能源工程项目的工程安装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配套光伏设备的销售
19	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20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21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22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辅材生产
23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生产
24	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推供能源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电
25	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地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26	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27	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和勘察
28	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合同管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太阳能可再生能源项目在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集成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29	苏州苏景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0	苏州苏景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1	苏州苏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2	苏州苏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33	深泽县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34	苏州苏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5	苏州巽越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6	苏州申琪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7	苏州苏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8	苏州申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39	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40	苏州景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1	苏州铎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2	石楼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3	昔阳县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及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4	丹阳丹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5	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2]	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6	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7	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48	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49	保德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0	德州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1	清河县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2	河曲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太阳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3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4	阳高县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5	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多伦县晶鼎聚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晶鼎聚龙多伦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器具、照明器具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并提供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小麦、蔬菜、花卉种植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56	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设备设计、销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7	开鲁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电站项目开发
58	山丹县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59	深泽县爱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0	丰宁满族自治县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光电场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1	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相关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2	内蒙古卓茂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	电站项目开发
63	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64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65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66	高台县卓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7	荆州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并网运行）、储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8	荆州耀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并网运行）、储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69	苏州苏景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70	苏州苏景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1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72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种植。农副产品的销售。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设计服务；生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3	朔州市平鲁区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设施；建设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74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昌睿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新能源技术推广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5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新材料生产
76	深州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7	宁夏清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销售、维修；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的采购及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8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销售、维修；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的购销；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策划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79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80	宜阳县光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1	安陆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2	安阳市龙安区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3	岚县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4	平山县卓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85	武安市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6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巽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87	乾安县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供电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8	阜新卓旭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89	辛集市卓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0	涞源县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1	易县晶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92	曲阳县卓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3	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94	甘肃巽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5	酒泉市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6	襄阳跃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项目开发
97	安阳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98	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农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相关信息）；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99	苏州苏本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0	苏州苏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1	苏州苏本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2	苏州苏本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3	苏州苏本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04	大安市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站项目开发
105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106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件生产
107	苏州泰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108	苏州兴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登记证件、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2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光伏组件生产
3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投资控股平台及光伏组件销售
4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光伏组件销售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及光伏组件销售
6	Canadian Solar UK Ltd	光伏组件销售
7	CANADIAN SOLAR MSS IBERIA, S.L.	光伏组件销售
8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光伏组件销售
9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光伏组件销售
10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1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DMCC	光伏组件销售
12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光伏组件销售
13	Canadian Solar Mexico, S.A. DE C.V.	光伏组件销售
14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光伏组件销售
15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光伏组件销售
16	Canadian Solar (US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7	Canadian Solar Components (USA) Inc.	光伏组件销售
18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B.V.	光伏组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9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光伏组件销售
20	ETS CSI (Proprietary) Ltd	投资控股
21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1 (Pty) Ltd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22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USA) LLC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23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24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投资控股
2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系统与储能技术研发
26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
27	CSI Project Holdco, LLC	无实际业务
28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2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29	Canadian Solar Brasil Turnkey Ltda.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93597	——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409D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7300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嘉兴海关	长期
3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9920	——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0A1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2400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长期
5	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031321-01008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21.08.31- 2041.08.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6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天然气产业经营许可证	Chor.Bor.2120005	Department of Energy Business	2021.05.23

除上述新增经营资质证书外，包头阿特斯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更新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由“03222690”变更为“03159512”。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2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该等公司具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符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94,521,049.68 元、21,014,844,725.63 元、22,893,112,730.10 元、11,793,677,498.24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37,637,462.24 元、21,680,326,032.72 元、23,279,380,228.89 元、12,016,796,981.1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78%、96.93%、97.78%、98.1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由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 CSIQ 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如下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Xu Sheng 3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	CANADIAN SOLAR USINAS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	Sundown SF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4	CS Development Holdco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5	CANADIAN SOLAR POLISH HOLDC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CSIQ 控制的企业
6	Solar Polska New Energy PV 8 Sp.z.o.o.	CSIQ 控制的企业
7	Zon en Natuurpark Os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8	Zonnepark Groenstroom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9	SUNDOWN SOLAR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	KGG SOLAR FARM HOLDINGS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Murrumburrah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Jaíba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Jaíba I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Lavras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5	Gameleira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Luiz Gonzaga 2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Ciranda 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Ciranda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Jaíba V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Canadian Solar Energy 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Canadian Solar Energy 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Canadian Solar Energy III Holding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3	JAÍBA N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Morada do Sol I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Morada do Sol II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Morada do Sol III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7	Morada do Sol IV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Morada do Sol V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Morada do Sol VI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0	JAIBA L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1	JAIBA L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2	JAIBA SE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33	Canadian Solar Financial Investment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34	Canadian Solar Italian Investments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35	Ralos & Blaud Energy Colombia	CSIQ 控制的企业
36	ANTARES SOLAR	CSIQ 控制的企业
37	GIRTAB	CSIQ 控制的企业
38	CANADIAN SOLAR FRANCE	CSIQ 控制的企业
39	STAFFORD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0	BEDFORDSHIRE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1	DARLINGTON SOLAR 1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42	ONATRIUM SOLAR 1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43	ONATRIUM SOLAR 3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44	ONATRIUM SOLAR 4 SL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CSFS Fund I	CSIQ 控制的企业
46	Gameleira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7	Luiz Gonzaga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8	Ciranda I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49	Ciranda II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0	Jaíba V Holding 2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1	MARANGATU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2	MARANGATU 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3	MARANGATU 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4	MARANGATU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5	MARANGATU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6	MARANGATU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7	MARANGATU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8	MARANGATU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59	MARANGATU 9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0	MARANGATU 10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1	MARANGATU 1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2	MARANGATU 1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3	PANATI 2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4	PANATI 3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5	PANATI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6	SITIA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7	PANATI 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PANATI 5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69	PANATI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0	Complexo Fotovoltaico Marangatu Solar I SPE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1	Complexo Fotovoltaico Marangatu Solar II SPE S.A.	CSIQ 控制的企业
72	CANADIAN SOLAR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CSIQ 控制的企业
73	Canadian Solar NL B.V.	CSIQ 控制的企业
74	IRRICAN SOLAR CORPORATION	CSIQ 控制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述公司不再是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anadian Solar Inc. Korea Branch	CSIQ 控制的企业
2	CS Hays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3	CS Jenner Solar LP	CSIQ 控制的企业
4	GREEN SEVEN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5	GESI 5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6	GESI 6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7	GESI 8 S.R.L.	CSIQ 控制的企业
8	2439451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9	Wende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0	Shipai Solar Co.,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1	Mabolashan solar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2	Heisenberg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3	Pauli Solarfarms Pvt.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14	Belgaum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Feynman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6	Farada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7	Curie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8	Rutherford Solarfarms Private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19	Shockley Solarfarms P Limited	CSIQ 控制的企业
20	Maryvale Solar Farm Pty Ltd	CSIQ 控制的企业
21	Lohas ECE 2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2	Tida Power 45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3	CS Aichi Chita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4	CS Mie Tsu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5	CS Oita Usuki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6	CS Niigata Myoko G.K.	CSIQ 控制的企业
27	2737619 ONTARIO INC	CSIQ 控制的企业
28	Eurosun Sicily 2	CSIQ 控制的企业
29	Eurosun Sicily 3	CSIQ 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CSIQ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亦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瑞丽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担任董事，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吊销但尚未注销
2	内蒙古国创祁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裕鸿鑫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62.25%，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兴通源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通源芯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通通科集成电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控制的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嘉兴市微芯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的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99%
7	上海辉芯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亦樵的父母任群、王妙英控制的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任亦樵妻子王楠垚的母亲宋莉华持股 99%
8	江苏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CSIQ 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Jianyi Zhang 担任董事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 CSIQ 公告文件、Beta Metric 和元禾重元提供的股权结构表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DH Sungarden Limite 与 CDH Fund VI, L.P. 已不再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BlackRock, Inc. 通过其关联方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合计持有 CSIQ 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8.21%，通过 CSIQ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6.15%。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后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万乡（上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 37.92%股权
2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大丰阿特斯 12.65%股权

5、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如下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鼎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	苏州慧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财务总监高林红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3	CDH Sungarden Limited1	报告期内曾持有 Beta Metric 100%股份，通过 Beta Metri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33%股份
4	CDH Fund VI, L.P.	报告期内曾持有 CDH Sungarden Limi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33%股份
5	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转让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7	鄂托克旗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8	志丹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9	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0	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1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转让
12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1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13	Tida Power 54 G.K.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14	Acacia Land Holdco LL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15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注销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具体情况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第5-15项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曾经的境内主要关联方

①关于境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注销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鄂托克旗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志丹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销主要系未取得电站开发指标后无法继续开展业务，该等公司注销皆已取得核准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公司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注销前皆未实际经营，故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销主体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事项。

②关于境内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石拐区国源清能的股权转让主要系电站开发成功后销售电站或电站未完成开发而无意再经营，上述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电站销售业务，发行人电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即在满足收购方发电量、收益率等收购指标的前提下，发行人与收购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并出售项目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石拐区国源清能报告期内曾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1)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升压站和塔基被罚款 51,208.4 元。根据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为一般违法处罚，石拐区国源清能已经开始土地使用的补正工作，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石拐区国源清能未收到该单位其他处罚。2)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耕地占用税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苏州巽禧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禧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为项目指标申报而收购设立的公司，因未取得指标，亦

无实际运营，发行人以零对价转让至第三方苏州国巽新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收购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石拐区国源清能的第三方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电站行为系发行人正常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系发行人与收购方在依据该等公司财务数据基础上经市场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其中，石拐区国源清能在股权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该等公司提供电站后期运维服务或 EPC 服务，上述服务系发行人正常商业化行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关于曾经的境外主要关联方

①关于境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曾经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Tida Power 54 G.K.、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1 Limited、Acacia Land Holdco LLC 注销主要系原计划项目未实施或作为控股型公司将所持电站资产公司股权转出后无法继续开展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注销前皆未实际经营，故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Limited 注销主要系因为其自 2013 年后便无实际运营，此后便仅作为发行人在阿布扎比的联系地址。为减轻行政工作负担，发行人决定彻底注销该公司，最后一位员工已于 2019 年转调至发行人体系内其他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②关于境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新增曾经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

件，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以零对价被发行人转让至其合资方，同时发行人及合资方豁免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对其的欠款。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违反该等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将境外电站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系发行人正常商业行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后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除上述变动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苏州晶银	采购银浆	1,307.88	0.11	15,691.18	0.87	33,991.97	2.12	38,157.61	2.01
苏州晶洲	采购设备备件	10.47	0.00	30.81	0.00	117.55	0.01	310.90	0.02
CSIQ（除发行人）	采购组件及其他	-	-	3,630.68	0.19	1,492.40	0.09	6,432.62	0.34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钢线	137.73	0.01	2,928.70	0.15	1,812.35	0.11	4.85	0.00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439.63	0.04	455.83	0.02	-	-	-	-
关联采购合计		1,895.72	0.17	22,737.20	1.20	37,414.27	2.34	44,905.97	2.37
营业成本		1,127,249.91		1,897,895.36		1,600,967.40		1,895,234.70	

①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主要是向苏州晶银采购生产用辅料电池板正面银浆。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向苏州晶银采购银浆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苏州晶银银浆产品主要匹配发行人多晶组件，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单晶组件产量大幅增加，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银浆较多。

根据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苏州晶银是国内太阳能正面银浆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除苏州晶银外，发行人正面银浆的供应商还包括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691）、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优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银浆价格的计算公式系以银价为基础乘以系数后并加上加工费，签订采购订单时根据当天银价计算确定银浆价格；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的正面银浆的单价略低于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苏州晶银采购数量较高，苏州晶银给予发行人大客户优惠。同时，经查询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人为苏州晶银第一大客户，2018-2019 年苏州晶银向发行人销售浆料银产品平均单价为 4,532 元/千克(含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为 4,624 元/千克(含税)，价格差异约为 1.99%，发行人作为苏州晶银第一大客户及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向苏州晶银采购浆料银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

根据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还包括向苏州晶洲采购黑硅制绒机、制绒清洗机等机械设备及其改造升级；向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钢线；向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向 CSIQ 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产品或服务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

劳务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销售成本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具体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为向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销售电池组件、电站项目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CSIQ（除发行人）	销售组件及其他	72,668.53	6.05	246,822.83	10.60	218,147.41	10.06	74,478.89	3.05
RE Mustang Two LLC	销售组件	-	-	48,189.90	2.07	-	-	-	-
RE Rambler LLC	销售组件	-	-	35,115.15	1.51	48,439.07	2.23	-	-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及其他	-	-	22,029.75	0.95	-	-	-	-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 EPC 服务	480.96	0.04	12,564.52	0.54	5,634.34	0.26	-	-
JAIB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4,328.49	0.36	7,231.62	0.31	-	-	-	-
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12.26	0.01	-	-	-	-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8	0.00	47.17	0.00	-	-	-	-
苏州晶银	销售其他	6.15	0.00	0.48	0.00	19.18	0.00	34.89	0.00
SAET	销售组件及其他	-	-	-	-	27,768.52	1.28	-	-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销售电站及其他	-	-	-	-	6,920.03	0.32	63,164.74	2.58
Pirapor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	-	-	-	227.89	0.01	22,430.30	0.92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销售组件	14,693.99	1.22	-	-	-	-	-	-
LAVRAS SOLAR	销售组件	19,580.91	1.63	-	-	-	-	-	-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HOLDING S.A									
Re Slate 1 LLC	销售组件及储能	24,491.94	2.04	-	-	-	-	-	-
合计		136,261.74	11.34	372,213.68	15.99	308,681.40	14.24	161,803.50	6.62
销售收入		1,201,679.70		2,327,938.02		2,168,032.60		2,443,763.75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类型主要为销售产品类型包括组件、EPC 服务、电站项目和其他；其中，组件销售占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38%、90.11%、94.26%和 97.13%；2018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 39.04%来自电站销售；除组件销售和电站销售外，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提供储能系统服务、EPC 服务、运维服务和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

1) 组件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发行人为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位列组件出货量全球排名前五，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向发行人采购质量优良的组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组件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87,988.68 万元、278,164.87 万元、350,857.73 万元和 132,347.46 万元，占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8%、90.11%、94.26%和 97.13%，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12.83%、15.07%和 11.01%，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在 2019 年陆续将原合并范围内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 CSIQ。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光伏组件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组价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SIQ 销售光伏组件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考量，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是光伏组件和电站行业龙头企业，关联销售占比合理，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 电站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曾向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销售电站项目，形成收入 63,164.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2019 年，发行人调整业务板块，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公司，电站销售业务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19 年发行人对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销售电站收入 6,920.0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中不存在电站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电站销售价格取决于电站发电量、所在地、占地面积、建筑物面积、建设规模、预计运营期限、当地电价、当地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对关联方 Canadian Solar Infrastructure Fund, Inc. 销售电站收入主要来自销售 Tottori 电站顺流交易抵消前收入 62,813.25 万元，是结合该电站的具体情况协商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EPC 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中 EPC 服务的全部为向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其提供 EPC 服务确认收入分别 5,634.34 万元、12,564.52 万元和 480.96 万元。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设立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为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EPC 服务，该类型项目属于与石楼县政府合作的光伏扶贫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其他

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电池片、接线盒、组件胶带、汇流条等组件原材料形成的收入和提供储能服务形成的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日该类收入分别为10,650.08万元、17,962.16万元、8,791.43万元和3,433.31万元，占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5.82%、2.36%和2.52%，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83%、0.38%和0.29%，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商品的原因主要包括：①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其他光伏组件生产企业CASS和TWSE向发行人购买生产组件的原材料；②2019年发行人参股公司SAET在电站建设过程中向发行人购买光伏组件之外的原材料；③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向CSIQ和Re Slate 1 LLC提供储能服务形成收入3,766.05万元和2,727.93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其他产品情形较少，主要是为了满足组件产品客户和电站客户少数配件需求产生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其他类产品品类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价格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各类业务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利于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4.84	2,054.55	3,440.04	2,876.9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371.43	3,603.14	1,268.98	1,826.42
合计	3,586.27	5,657.69	4,709.02	4,703.37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现金薪

酬的金额分别为 2,876.95 万元、3,440.04 万元、2,054.55 万元和 1,214.84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现金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外,还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授予股份形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包括 2020 年 9 月 CSIQ 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授予 CSIQ 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形成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授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826.42 万元、1,268.98 万元、3,603.14 万元和 2,371.4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股份支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①2020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形成股份支付金额较高;②2020 年 9 月 CSIQ 为奖励发行人分拆上市,对发行人主要高管庄岩、张光春、高林红和张含冰特殊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分期归属,形成股份支付金额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为控股股东 CSIQ 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过部分财务支持;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均已签署合同并约定借款时间及利率。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独立性建设,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来亦不会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有偿或无偿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发生在于 CSIQ 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拆入资金	-	282,084.12	300,734.35	688,829.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还拆入资金	-	268,910.09	433,147.49	658,693.78
拆出资金	-	118,044.47	35,940.14	2,542.02
收回拆出资金	-	261,746.96	38,152.28	-
利息收入	-	4,203.04	1,675.16	39.52
利息支出	-	78.87	2,760.91	6,352.48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对应的利率系借贷双方根据借贷金额、币种、借贷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与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皆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未收回的本金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未来亦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代垫款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少量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的行为，2018年发生额1,408.44万元，2019年发生额1,614.3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考虑系费用支付便捷性，代垫费用包括代垫房租、代垫水电费、审计费、中信保费用等。代垫费用后发行人和关联方定期结算，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0年及2021年1-6月未发生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不存在未偿还的关联方代垫款项。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SIQ（除发行人）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	5,002.19	1,083.86	854.54
洛阳吉瓦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	-	124.72	-
合计			5,002.19	1,208.58	854.5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为CSIQ代垫费用为代垫股权转让所得税5,002.19万元，2020年9月，CSIQ将所持阿特斯有限20.409%股权转让给Beta Metric等12位投资人，由于CSIQ非中国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部分投资人亦非中国居民企业，由发行人在苏州代为扣缴，截止2020年12月31日，CSIQ已向发行人清偿该部分代付款项，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费用均已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控，未发生新增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关联方担保

①银行借款类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CSIQ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除发行人）	CNY 350,000,000	2017-1-21	2019-1-20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540,000,000	2018-2-28	2020-3-31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540,000,000	2020-3-31	2022-3-31	否
CSIQ（除发行人）	CNY 100,000,000	2017-1-23	2019-1-22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100,000,000	2019-4-12	2020-4-11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99,000,000	2020-7-1	2023-7-1	否
CSIQ（除发行人）	CNY 250,000,000	2018-10-18	2019-10-25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9,800,000	2011-1-31	2019-7-11	是
CSIQ（除发行人）	CNY 9,800,000	2019-7-11	2020-12-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 (除发行人)	USD 110,000,000	2019-7-15	2024-9-20	否
CSIQ (除发行人)	THB (泰铢) 3,540,000,000	2019-7-15	-	否
CSIQ (除发行人)	ZAR (兰特) 181,895,239	2020-10-19	2021-9-30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8,163,940	2020-4-14	2021-4-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8,280,044	2020-4-30	2021-4-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765,854	2020-5-8	2021-5-8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293,596	2020-10-5	2024-5-31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7,293,800	2020-12-10	2021-3-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6,300,000	2020-12-10	2021-6-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5,025,000	2020-11-6	2021-10-18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5,356,768	2020-11-23	2022-1-5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44,188,726	2020-11-23	2022-4-27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892,405	2020-11-30	2021-5-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9,359,210	2020-11-17	2021-11-17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1,000,000	2019-10-21	2021-11-14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144,355	2020-12-21	2023-12-21	否
CSIQ (除发行人)	USD 26,960,000	2019-10-14	2020-10-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ZAR (兰特) 96,320,300	2018-7-18	2019-3-2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481,333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963,333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962,667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926,667	2016-9-8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63,419	2016-9-9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127,093	2016-9-9	2018-12-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3,760,000	2018-9-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41,040,000	2018-9-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3,760,000	2018-12-28	2019-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018-3-26	2019-9-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300,000,000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3,531,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3,531,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3,638,000,000	2018-10-25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500,000,000	2018-10-31	2019-9-19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4,973,688	2017-11-30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1,735,000	2017-12-6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79,106,527	2018-1-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8,944,000	2018-5-11	2018-7-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22,736,858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6,416,000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51,956,000	2018-7-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5,336,000	2018-8-31	2019-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72,360,000	2018-12-28	2019-3-29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50,000,000	2018-9-17	2018-12-14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24,000,000	2018-12-28	2019-6-19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50,000,000	2018-4-17	2019-4-16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50,000,000	2018-6-21	2019-6-20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USD 5,921,259	2018-10-19	2019-1-17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USD 2,941,655	2018-10-26	2019-1-24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USD 1,099,273	2018-11-16	2019-2-14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USD 1,255,941	2018-12-14	2019-3-14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USD 138,272	2018-12-27	2019-3-27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50,000,000	2019-10-21	2020-4-17	是
Xiaohua Qu (瞿晓铨)	CNY 24,000,000	2019-7-23	2020-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Xiaohua Qu (瞿晓铎)	CNY 47,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Xiaohua Qu (瞿晓铎)	CNY 50,000,000	2019-8-12	2020-1-8	是
Xiaohua Qu (瞿晓铎)	CNY 50,000,000	2019-8-12	2020-1-8	是
Xiaohua Qu (瞿晓铎)	CNY 50,000,000	2019-10-31	2020-3-30	是
Xiaohua Qu (瞿晓铎)	CNY 50,000,000	2019-12-30	2020-5-6	是
Xiaohua Qu (瞿晓铎)	USD 5,000,000	2020-9-27	2021-3-22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控股股东未因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相关费用。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 CSIQ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 (除发行人)	USD 210,000,000	2015-5-5	2018-3-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INR (卢比) 90,100,000	2017-2-28	2019-2-22	是
CSIQ (除发行人)	CAD (加拿大元) 4,756,163	2017-3-6	2019-3-13	是
CSIQ (除发行人)	INR (卢比) 90,100,000	2017-2-28	2019-2-22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2,000,000	2017-12-31	2019-2-28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53,466	2018-3-8	2020-8-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500,000	2018-10-19	2019-1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200,000	2019-5-6	2019-1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3,134,924	2019-3-15	2019-10-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450,000	2019-2-27	2020-2-27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83,000	2019-2-27	2020-2-27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205,393	2018-12-14	2020-3-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6,750,000	2020-7-1	2020-8-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0,000,000.00	2019-5-8	2020-9-24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是否履行完毕
CSIQ (除发行人)	USD 30,000,000.00	2020-3-31	2020-9-24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27,630,000.00	2018-12-21	2020-12-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3,436,017,394	2018-3-30	2020-10-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JPY (日元) 1,161,041,593	2018-3-30	2020-10-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200,000	2018-10-24	2020-10-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300,000	2019-2-19	2020-10-14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9,765,000	2018-11-21	2020-9-27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087,500	2018-11-21	2020-11-20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000,000	2018-12-14	2020-12-2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5,000,000	2018-12-20	2020-11-5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560,000	2019-4-18	2020-12-9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400,000	2019-5-9	2020-12-8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3,500,000	2019-11-19	2020-12-28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000,000	2019-12-25	2020-11-27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500,000	2020-6-4	2020-11-27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960,000	2020-6-23	2020-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69,802	2014-3-13	2020-12-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69,802	2014-3-13	2020-12-3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1,833,315	2019-10-7	2020-11-13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6,600,000	2020-8-4	2020-11-30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7,406,975	2020-8-27	2020-10-21	是
CSIQ (除发行人)	USD 7,000,000	2020-8-28	2020-12-23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2,798,549	2020-10-23	2020-12-29	是
CSIQ (除发行人)	AUD (澳元) 16,080,000	2020-9-25	2020-12-30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电站公司资金需求相对较高，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担保皆已终止。

②交易履约类担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的履约担保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在合同签署中要求 CSIQ 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发行人能够按时履约，基于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市场信用度和客户信赖度。根据 CSIQ 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违约导致 CSIQ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强化独立性建设，在发行人子公司对外销售组件时，优先由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只有客户单笔采购金额重大或经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判定为重要战略客户，且客户提出要求由 CSIQ 提供履约担保时，经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审批并经 CSIQ 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方可由 CSIQ 提供履约担保。与此同时，就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发行人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可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由于担保的底层义务是发行人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存在发行人向 CSIQ 提供反担保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涉及合同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 64,672.7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37%。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百万美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销售合同客户	原销售合同销售方	销售组件数量	销售合同总额
1	发行人	CSIQ	Sunmex Renovabl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HKCS	128.26	33.40
2	发行人	CSIQ	EDF Renewables Distributed Solutions, Inc.	USCS	35.00	12.75
3	发行人	CSIQ	GSRP Development Company II, LLC	USCS	130.80	45.65
4	发行人	CSIQ	ELK HILL SOLAR 1, LLC	USCS	25.07	8.13

客户要求 CSIQ 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由于 CSIQ 作为 NASDAQ 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度，未来，随着发行人在 A 股上市，自身市场信誉度也会提高，将逐步取消由 CSIQ 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合同等文件，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SIQ（除发行人）	股权转让	-	0.07	22,136.81	-
CSIQ（除发行人）	固定资产转让	-	-	477.91	-
合计		-	-	22,614.72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主要为股权转让，2019年9月至12月，为了明确主营业务，梳理组织架构，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剥离至控股股东，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进行资产剥离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固定资产采购合同，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27.65	405.31	2,372.38	3,852.56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6.30	-	175.61	338.64
合计	1,613.95	405.31	2,547.99	4,191.2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CSIQ 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控股股东 CSIQ 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许可发行人使用  CanadianSolar、CanadianSolar 等系列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系因为该等商标存在无法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形，许

可期限为长期，控股股东 CSIQ 不就该等商标许可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CSIQ（除发行人）	2,496.40	12.48	17,851.20	94.05	28,920.30	428.69	28,295.98	1,069.56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1,718.45	34.37	2,321.72	11.61	-	-	-	-
JAIBA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925.85	15.06	1,385.07	6.93	-	-	-	-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423.46	2.12	-	-	-	-
RE Mustang Two LLC	-	-	17.40	0.09	-	-	-	-
RE Rambler LLC	-	-	-	-	15,500.67	77.50	-	-
SAET	-	-	-	-	12,204.36	62.91	57.45	0.29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185.88	25.93	-	-
JPIF	-	-	-	-	-	-	0.55	0.00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11,501.85	57.51	-	-	-	-	-	-
LAVRAS SOLAR HOLDING S.A	9,499.40	47.50	-	-	-	-	-	-
Re Slate 1 LLC	13,464.04	67.32	-	-	-	-	-	-
RE Maplewood LLC	286.47	0.14	-	-	-	-	-	-
合计	39,892.46	234.38	21,998.85	114.79	61,811.21	595.04	28,353.97	1,069.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发

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相匹配。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对 Re Slate 1 LLC 应收账款增加较多，Re Slate 1 LLC 是 CSIQ 在 2021 年 1 月对外出售的电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在建成前出售，出售后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和储能服务形成应收账款，此外应收 FRANCISCO SA SOLAR HOLDING S.A 款项也较高，该公司为 CSIQ 在巴西参股的电站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形成应收账款。

②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除发行人）	-	-	707.15	-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60.73	531.85
合计	-	-	867.87	531.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 CSIQ 和苏州晶洲采购款。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除发行人）	-	-	190,232.93	26,002.74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3.59	-
Pilipinas Newton Energy Corp.	-	-	11.21	1,284.79
RE Roserock Holdings LLC	-	-	-	9,501.2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645.23
合计	-	-	190,297.73	37,433.9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形成，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将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剥离，原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转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得到了较好控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除发行人）	10,353.90	11,362.06	50,842.75	57,241.66
洛阳吉瓦	137.74	133.17	92.24	-
苏州晶银	1,035.21	-	5,499.86	8,082.24
常熟衡业	303.80			
苏州晶洲	-	-	71.74	478.93
合计	11,830.66	11,495.23	56,506.58	65,802.8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 CSIQ 及其子公司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之前向 CSIQ 采购组件对外销售所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持续下降。此外，还有应付洛阳吉瓦、苏州晶银、苏州晶洲采购款。

②应付票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苏州晶洲	981.63	-	9.00	-
苏州晶银	-	-	2,584.57	3,667.85
合计	981.63	-	2,593.57	3,667.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苏州晶银，系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苏州晶银支付电池板正面银浆采购款项所致。

③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除发行人）	27,003.64	53,559.87	57,887.24	5,559.08
Salgueiro Solar Holding S.A	67.02	67.69	-	-
洛阳吉瓦	3.71	3.71	-	-
RE Mustang Two LLC	-	-	13,707.85	-
RE Rambler LLC	-	-	8,331.84	-
RE Slate 1 LLC	42,386.23	-	-	-
合计	69,460.59	53,631.27	79,926.93	5,559.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CSIQ经营海外电站建设项目的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组件产品，预付款较多，2019年9月之前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资产重组时剥离至控股股东CSIQ，导致当年末发行人预收CSIQ款项大幅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CSIQ（除发行人）	-	-	38,310.53	214,819.01
苏州晶洲	427.65	-	1,580.35	2,834.24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43	-	23.65	57.89
Xiaohua Qu（瞿晓铎）	-	-	-	50.00
合计	1,059.07	-	39,914.53	217,761.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形成；2018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CSIQ款项，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提供的借款，多为电站运营板块公司借款，2019年发行人将电站运营业务剥离后，应付CSIQ款项大幅下降。其次为应付苏州晶洲和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加强内控和独立性建设，清理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

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在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 CSIQ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在光伏组件相关业务和电站运营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就光伏组件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中，在光伏组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1	CASS	加拿大	CSIQ 持股 100%	光伏组件生产
2	TWSE	台湾	CSIQ 持股 100%	为光伏组件厂商提供服务

1、CASS业务

根据 CASS 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ASS 光伏组件生产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总资产	12,229.45	15,286.81	165,925.64	28,188.85
净资产	-3,019.92	-4,314.17	6,475.24	4,672.17
收入	3,890.29	7,780.58	19,723.85	48,359.84
净利润	-1,578.97	-3,759.45	-6,196.58	-13,44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TWSE业务

根据 TWSE 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WSE 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总资产	9,631.01	12,326.30	23,181.09	7,678.56
净资产	-5,496.09	-6,328.97	-1,144.10	1,264.79
收入	660.06	19,749.74	22,003.41	3,857.6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
净利润	788.62	-5,210.92	-2,408.89	-1,476.03

注：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经知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及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光伏组件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CASS及TWSE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CASS及TWSE光伏组件业务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年6月30 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收入	CASS	3,890.29	7,780.58	19,723.85	48,359.84
	TWSE	660.06	19,749.74	22,003.41	3,857.61
合计		4,550.35	27,530.32	41,727.26	52,217.45
净利润	CASS	-1,578.97	-3,759.45	-6,196.58	-13,443.73
	TWSE	788.62	-5,210.92	-2,408.89	-1,476.03
合计		-790.35	-8,970.37	-8,605.47	-14,919.76

据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CASS及TWSE的光伏组件合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2.18%、1.98%、1.21%、0.39%，未达到30%比例，CASS及TWSE的光伏组件合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亦未达到30%，对发行人光伏组件的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CASS及TWSE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6,600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052,659,620.96 元，总资产为 32,550,608,761.22 元。

（一）房产

1、境内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自有物业”表一第 3 项不动产权证已注销，原证记载土地信息已被合并至第 4 项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0269 号不动产权证；第 9 项原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已注销，相关不动产已被转让至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第 9 项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建筑/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971 号	鹿山路 348 号	土地面积 60,000.3/房屋建筑面积 28,355.18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 年 8 月 18 日止

第 23-24 项不动产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债权数额 13,662.90 万元。

此外，阜宁阿特斯使用一期厂房系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与苏州阿特斯签订的《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工业厂房建设及合作协议》所无偿使用。一期厂房作为政府代建项目，已获取阜国用（2015）第 0007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14322 至 00114327 号《房产证》，该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阜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人。根据协议约定，阜

宁阿特斯作为该协议的权利义务承接方，自支付该政府代建工程收购款的 67% 时，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转移至阜宁阿特斯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阜宁阿特斯已完成 67% 前述工程收购款的支付，盐城海鑫投资集团应办理前述转让，上述不动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动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根据协议，在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不动产及土地转让前，阜宁阿特斯有权免费使用该处不动产及土地。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事项涉及的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境内租赁物业

(1) 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物业”表一第 17 项承租人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	复合型农光互补电站	1,100,000.00	2021.01.01 - 2040.12.31
2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何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何家庄村	复合型农光互补电站	100,000.00	2021.01.01 - 2040.12.31
3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张村村民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张村	复合型农光互补电站	100,000.00	2021.01.01 - 2040.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中央村村民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中央村	复合型农光互补电站	266,666.67	2021.01.01 - 2040.12.31
5	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	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	办公设施、生产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	6,336.37	2021.05.01 - 2041.04.30

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该项目的升压站用地系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面积为 9.5 亩的工矿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升压站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5.676 亩。前述升压站用地已获取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升压站项目初审意见》，拟用地面积为 5.68 亩；由于工矿土地属于集体非农用地中的建设用地，前述升压站用地不涉及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

该项目的光伏板铺设用地系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向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何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张村村民委员会、深泽县铁杆镇中央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租赁的一般农用地，镇政府作为上述租赁合同见证人已知悉前述租赁合同。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将前述租赁农用地部分转租给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并转租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事项，已经相关村民代表开会同意，且已取得深泽县铁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有关国土资源及规划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额度情形。此外，前述光伏板铺设用地中，1800 亩土地已获取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MW 平价上网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300 亩土地涉及租赁农用地但未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

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的情况。

鉴于：（1）深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说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当局应予行政处罚的事项；（2）上述电站项目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层面相应数据的比例亦相对较小；（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生态环境、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电站存在的用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物业”表一第 19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由“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劲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177 号	厂房	182,892.00	2020.12.28 - 2024.12.27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劲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刘路 175 号	仓库	8,341.45	2021.05.17 - 2021.08.31
3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易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县工业园纬一路北侧、香港路东侧、	厂房	24,016.70	2021.04.01 - 2025.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通榆路西侧、 中一汽保公司 南侧智能装备 园区内 A6、 A7、A8 厂房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表一第 62、66、67、68、72 及 7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第 62 项注册号为“7848455”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第 66 项注册号为“7848451”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第 67 项注册号为“7269234”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3 月 6 日，第 68 项注册号为“7269214”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第 72 项注册号为“6533479”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第 76 项注册号为“6533471”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第 80 项注册号为“6533370”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日期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表一第 84、85、86 及 8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已完成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第 84 项注册号为“8489129”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85 项注册号为“13472090”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项注册号为“13471842”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 87 项注册号为“44755455”的商标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94399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19	原始取得	无
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89763	TPD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世纪铭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3836	BiHERO	2021年2月1日	2031年2月1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4340	HiHERO	2021年2月1日	2031年2月1日	9	原始取得	无
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132186	BiHERO	2020年10月29日	2030年10月29日	9	原始取得	无
4.	阿特斯	2132199	BiHERO	2020年10月29日	2030年10月29日	9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	日		取得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共计 229 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第 208-212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410501209.6	光伏组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201410845530.6	光伏电池片焊装设备及其焊装工艺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7-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201510209201.7	光伏电池片串焊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7-04-2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	201510741772.5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4	2017-03-0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201710239971.5	光伏组件焊带内反射光学利用率的表征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3	2020-11-2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发明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一。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672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二。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境内主要外观设计共计111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失效及经发行人确认放弃的外观设计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三方专利事务所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46项境外主要专利权。《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四第12-13项、第38项、第45-46项、第48-56项均已失效或已被发行人放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权如下[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P3321979B1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ocal back contact solar cell	欧洲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1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2	EP3321979B1	Preparation method for local back contact solar cell	欧洲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1	2021-1-20	有效	否
3	CA186634S	Solar cell strip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 Inc.	2019-3-20	2021-4-22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CA186633S	Solar cell panel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 Inc.	2019-3-20	2021-4-15	有效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转让申请以放弃上述第 3 至 4 项专利权。

(3) 关于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1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境外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 项境外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CA186634	SOLAR CELL STRIP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19-03-20	2021-04-22
2	CA186633	Solar cell panel	加拿大	外观设计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2019-03-20	2021-04-1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 1 至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并不相关，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共有人协议》，上述第 1 至 2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至 2 项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转让申请以放弃上述第 1 至 2 项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 至 2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继受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45 项境内专利系继受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下列 45 项继受专利系发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1.	201711456622.5	一种流量控制方法及流量控制装置	发明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0-05-15	20年	继受取得	2020-06-15
2.	201410205422.2	一种掺镓多晶硅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5	2016-06-29	20年	继受取得	2018-07-17
3.	201310130515.9	一种检测多晶硅片位错密度的方法	发明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2016-01-20	20年	继受取得	2018-07-20
4.	201110339300.9	一种籽晶的制备方法及其类单晶硅锭的铸造方法	发明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01	2016-01-27	20年	继受取得	2018-07-18
5.	201310738572.5	一种黑硅硅片表面纳米微结构的修正方法	发明	洛阳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8	2017-01-25	20年	继受取得	2019-02-12
6.	201210573190.7	硅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	洛阳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26	2015-11-18	20年	继受取得	2018-08-16
7.	201210416152.0	硅铸锭用坩埚及其涂层制备方法	发明	洛阳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6	2016-06-15	20年	继受取得	2018-08-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8.	200710132843.7	一种精炼冶金硅的杂质含量检测分析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08	2010-06-02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18
9.	200710132841.8	一种制造太阳能电池的磷扩散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08	2009-12-23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10.	201110141575.1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7	2015-12-02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8
11.	201110141259.4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7	2016-04-13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3
12.	201110141250.3	背接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7	2015-04-15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15
13.	201610265033.8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晶体硅电池生产过程监控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6	2017-08-25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14.	201610673642.7	一种具有合格热斑温度范围的太阳能电池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6	2018-11-27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15.	201610994419.2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的QE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8-09-21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16.	201710544452.X	太阳能电池副栅遮光率修正系数与副栅遮光率的测定方法及电池片印刷质量的评价方法	发明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5	2019-09-20	20年	继受取得	2020-12-21
17.	201410501209.6	光伏组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2017-11-10	20年	继受取得	2021-02-18
18.	201410845530.6	光伏电池片焊装设备及其焊装工艺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7-12-19	20年	继受取得	2021-02-10
19.	201510209201.7	光伏电池片串焊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7-04-26	2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2
20.	201510741772.5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4	2017-03-08	20年	继受取得	2021-02-09
21.	201710239971.5	光伏组件焊带内反射光学利用率的表征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3	2020-11-20	20年	继受取得	2021-02-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22.	201620893700.2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坩埚	实用新型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7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7-17
23.	201621162499.7	一种用于晶体硅的制绒槽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06-20	10年	继受取得	2019-02-02
24.	201520758076.0	用于晶硅铸锭炉的石墨热场及晶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8	2016-01-27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5-30
25.	201520564492.7	一种湿法刻蚀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0	2015-12-16	10年	继受取得	2019-02-14
26.	201520828182.1	砂浆缸及具有该砂浆缸的砂浆转运车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3	2016-03-02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5-30
27.	201220030514.8	单晶炉内的单晶棒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31	2012-09-19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6-02
28.	201120416257.7	超声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27	2012-07-04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6-07
29.	201120357210.8	晶硅铸锭炉用固液界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22	2012-05-30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6-02
30.	201120357199.5	晶硅铸锭炉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22	2012-05-09	10年	继受取得	2018-06-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31.	201720228019.0	光伏组件反向电流过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9	2017-10-10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32.	201720489426.7	光伏焊带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4	2018-01-09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8
33.	201720532435.X	双玻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5	2017-12-08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4
34.	201720542696.X	双玻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6	2018-01-09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35.	201720580543.4	光伏电池片规整机构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3	2018-01-09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3-01
36.	201720841474.8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2	2018-02-06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3-05
37.	201720888565.7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1	2018-01-30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6
38.	201720842445.3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2	2018-03-16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0
39.	201721204804.9	光伏组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0	2018-04-06	10年	继受取得	2021-02-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变更日期
40.	201611269794.7	一种局部掺杂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0	2020-05-12	20年	继受取得	2020-06-16
41.	201711465621.7	一种金属半导体界面复合电流密度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0-04-14	20年	继受取得	2020-06-10
42.	201711460517.9	一种金属半导体界面复合电流密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0-06-05	20年	继受取得	2020-06-10
43.	201010508102.6	一种改善太阳能电池磷扩散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5	2012-10-10	20年	继受取得	2016-03-01
44.	201210238933.5	一种晶体硅片的磷扩散方法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1	2015-04-22	20年	继受取得	2016-03-07
45.	201210498184.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绒面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5-11-25	20年	继受取得	2016-02-2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QP 质量智慧管理平台	软着登字第 749124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05.26	未发表	2021SR076861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7,534,029,946.86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2,834,101,331.70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734,293,799.9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057,827.71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95,340,034.01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901,204,810.98 元。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采购合同列表第 1 项，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包头阿特斯签订的多晶方锭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新增框架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实际履行情况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苏州阿特斯	2021/1/1-2021/12/31	2021 年电池片采购框架合同	电池片	正在履行
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2021/1/1-2021/12/31	辅料采购合同	光伏玻璃	正在履行
3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	2020/12/1-2022/12/31	单晶放锭框架采购合同	单晶方锭	正在履行
4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2021/1/1-2021/12/31	辅料采购合同	EVA 等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实际履行情况
	司、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年度及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新增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SUNFLOWER COUNTY SOLAR PROJECT, LLC	USCS	太阳能组件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光伏组件销售	履行中
			采购及销售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	对销售数量等进行修订	履行中
2	卓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	卓阳 200MWp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光伏组件销售	履行中

(2) 光伏解决方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MULBERRY BESS LLC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协议	框架协议	电池储能系统供应	履行中

(3) 电站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或报酬及其他关键合同条款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	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光伏电站销售	各方同意: 丙方 100%股权转让的对价为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即人民币 149,892,389.11 元	已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大的授信类合同发生变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授信合同列表第 3 项《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授信合同列表第 5 项已不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大的授信合同,新增第五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授信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总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21.04.06- 2022.03.14	650,000,00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前五的融资租赁类合同发生变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融资租赁类合同列表第 2-5 项租赁余额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设备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租赁余额	实际履行情况
2	洛阳阿特斯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7.09.25- 2021.10.10	68,040,000 元人民币	7,952,685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3	洛阳阿特斯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7.09.25- 2021.11.10	45,360,000 元人民币	7,897,865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4	大丰阿特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8.09.29- 2021.09.25	56,424,000 元人民币	4,365,00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5	大丰阿特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	2018.08.29- 2021.08.25	64,076,000 元人民币	4,956,540 元 人民币	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担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述部分其他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0%和16%税率的，分别调整为9%和13%）	3%、5%、6%、9%、13%（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0%和16%税率的，分别调整为9%和13%）	3%、5%、6%、9%、13%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7%	1%、5%、7%	1%、5%、7%	1%、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国家/地区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或类似税种）	泰国	7%	7%	7%	7%
	德国	19%	19%	19%	19%
	新加坡	7%	7%	7%	7%
	越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英国	20%	20%	20%	20%
	日本	8%、10%	8%、10%	8%、10%	8%、10%
	南非	15%	15%	15%	14%（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为15%）
	巴西	12%、18%、25%	12%、18%、25%	12%、18%、25%	12%、18%、25%
	印度	18%	18%	18%	18%
	澳大利亚	10%	10%	10%	10%
	韩国	10%	10%	10%	10%
	巴基斯坦	17%	17%	17%	17%
	荷兰	21%	21%	21%	21%
	西班牙	21%	21%	21%	21%
	意大利	22%	22%	22%	22%
	墨西哥	16%	16%	16%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5%	5%	5%	
加纳	12.5%	12.5%	12.5%	12.5%	

税种	国家/地区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纳米比亚	15%	15%	15%	15%
	智利	19%	19%	19%	19%
	土耳其	18%	18%	18%	18%
	阿根廷	21%	21%	21%	21%
	波兰	23%	23%	23%	23%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3%	13%	13%	13%
营业税	美国	2.90%-7.25%	2.90%-7.25%	2.90%-7.25%	2.90%-7.25%
	德国	17.15%	17.15%	17.15%	17.15%
企业所得税	香港	16.5%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美元时按8.25%计征)	16.5%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美元时按8.25%计征)	16.5%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美元时按8.25%计征)	16.5%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美元时按8.25%计征)
	印度尼西亚	25%	25%	25%	25%
	美国	21.00%-27.98%	21.00%-27.98%	21.00%-27.98%	21.00%-27.98%
	德国	32.98%	32.98%	32.98%	32.98%
	新加坡	17%	17%	17%	17%
	英国	19%	19%	19%	19%
	波兰	19%	19%	19%	19%
	日本	28%-34.81%	28%-34.81%	28%-34.81%	28%-34.81%
	南非	28%	28%	28%	28%
	巴西	34%	34%	34%	34%
	韩国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巴基斯坦	30%	30%	30%	30%
	印度	28.62%	28.62%	28.62%	28.62%
	阿根廷	30%	30%	30%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税种	国家/地区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班牙	25%	25%	25%	25%
	荷兰	25%	25%	25%	25%
	纳米比亚	32%	32%	32%	32%
	澳大利亚	30%	30%	30%	30%
	智利	27%	27%	27%	27%
	意大利	24%	24%	24%	24%
	墨西哥	30%	30%	30%	30%
	土耳其	22%	22%	22%	22%
	加纳	25%	25%	25%	25%
	加拿大	26.5%	26.5%	26.5%	26.5%
其他税种	美国（替代最小赋税）	20%	20%	20%	20%
	美国（地方税）	1%-12%	1%-12%	1%-12%	1%-12%
	美国（州税-所得税/特许权税）	6%-9%	6%-9%	6%-9%	6%-9%
	德国（团结附加税）	5.50%	5.50%	5.50%	5.50%
	巴西（附加税）	10%	10%	10%	10%
	巴西（社会贡献费）	9%	9%	9%	9%
	越南（外国承包商税）	1%-10%	1%-10%	1%-10%	1%-1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313，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228，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可能低于 3%，从而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规定的可减按 15% 优惠税率的条件，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子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04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由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从而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规定的可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因此 2021 年 1-6 月该子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81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20 年再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20008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799，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10125，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3642，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886,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953,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75,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该子公司于 2021 年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子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该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30 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的发电收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于 2018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的发电收入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的发电收入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 THSM 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被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分别授予投资促进卡（编号：59-0518-1-00-1-0, 59-1490-1-00-1-0, 61-1513-1-18-1-0），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条例》(1977 年) 第 31 条第 1 段的规定：自企业开始运营而取得收入之日起，对符合投资促进政策的企业，可豁免 8 年企业所得税，但不得超过投资资金的 100%，其中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在可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营业期间内发生亏损，该子公司获许将发生的亏损金额自豁免法人所得税年限结束后的盈利中扣除，时间为不超过豁免年限后 5 年至 8 年，扣除方式可以自一年或多年的盈利中扣除。因此，THSM 第一阶段税收免征优惠从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到期，第二阶段税收免征优惠至 2027 年 7 月到期，自 2027 年 8 月至 2032 年 7 月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到期后按当地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 VNSM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越南海防市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授予投资证书(证书编号：022043000185)。根据 32/2013/QH13 号法令规定，该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8 年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9 年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30 年以后税率为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持续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税收优惠的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8 年度			
1	阿特斯 3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阿特斯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30,000,000.00
2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19,500,000.00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20,704,510.00
4	其他项目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洛龙区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奖励基金的报告》；洛财预[2018]54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预拨资金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信息的公示》	20,581,216.47
合计		——	90,785,726.47
2019 年度			
1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36,451,600.00
2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14,896,800.00
3	其他项目	洛财预[2019]46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等	7,299,811.62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	58,648,211.62
2020 年度			
1	阿特斯 3GW 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阿特斯项目推进有关事宜的备忘录》	162,000,000.00
2	阿特斯 3GW 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133,753,011.48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110,907,985.56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GW 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48,183,793.09
5	宿迁 10GW 组件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	35,610,000.00
6	工业互联网智能应用项目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0
7	洛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5,790,000.00
8	5G+工业互联网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0〕133 号）	9,290,000.00
9	厂房租赁补贴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项目补充协议》；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	5,605,5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0	其他项目	豫人社办〔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洛财预[2020]23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20]450号《关于下达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等	579,057.59
合计		——	516,719,347.72
2021年1-6月			
1	阿特斯3GW组件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3GW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书》	5,260,100.00
2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103,858,400.00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GW光伏电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GW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4,597,300.00
4	宿迁10GW组件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宿迁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	45,619,100.00
5	盐城9.5GW光伏电池10GW光伏组件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特斯9.5GW光伏电池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127,013,400.00
6	阿特斯嘉兴新材料及二期5GW高效组件项目	《嘉兴阿特斯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50,000,000.00
7	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补贴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国科高发财字〔2021〕1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第五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	3,080,000.00
8	其他项目	阜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阜工信函〔2021〕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阜宁县工业经济奖补项目的函》	2,968,293.04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阿特斯售电公司发展鼓励 协议》	
	合计	——	342,396,593.0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和违法违章记录。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行政调查或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税稽处[2021]38 号）》，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计 2018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16,680 元。经纳税调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苏州阿特斯阳

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编号的情况说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对《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税稽处[2021]38 号）》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未缴纳增值税，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逾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上述事项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法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其他需要补交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之前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有一条违法违章记录，已处理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月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违法违规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月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五当召镇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沟墩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有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有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荆门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6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逃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有一条违法违规记录（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情节轻微，首违不罚，已处理完毕；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盐城市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西团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西团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市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2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西平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2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未发现涉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登记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见税务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安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查询无欠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欠税情况，无涉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曾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耕地占用税和报送纳税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10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

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夏清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夏清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丹阳丹陵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丹阳丹陵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锦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垣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乌海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缴纳。

根据乌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楼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虞城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发生。

根据阜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证明开具前出售至第三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崞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崞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铨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

州铎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自登记至今，未发现欠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德州经纪技术开发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德州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金三系统不存在欠税和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出具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未发现有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保德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保德税务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保德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河曲县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曲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阳高县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阳高县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多伦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登记之日起无实际经营，无税务入库，因逾期未申报，税务局无法联系纳税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接受处罚，进行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并解除非正常，现纳税人在核心征管系统中为正常状态；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由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逾期未申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 3000 元整。并予以解除非正常状态，对非正常期间的未申报信息进行了批量零申报；2021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由于未申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触发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了申报，符合首违不罚原则，未进行处罚；目前该公司状态正常，无其他税款入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沟墩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有 1 条违法违章记录（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情节轻微，首违不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阿

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白庄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户登记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自登记至今，未发现欠税，也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泽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深泽县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出具之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河西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税费欠缴、接受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苏景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苏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巽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万立方米）	制绒、刻蚀、划片、焊接、层压、生活等	253.32	544.27	557.45	461.68
废气（吨）	制绒、刻蚀、丝网、焊接、层压、粘棒等	89.89	128.38	80.73	72.30
固体废弃物（吨）	焊接、层压、封胶、设备维修、粘棒等	46,564.91	93,094.80	97,265.17	81,51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运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4,832.37	3,128.43	10,745.84	16,650.14
环保运行费用	7,231.40	25,457.66	17,255.64	17,998.63
合计	12,063.77	28,586.09	28,001.48	34,648.77

上述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运行费用主要为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和设备、污染物处理费以及检测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新获得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备案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暂停、暂不建设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光伏电池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	是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GW 单晶及 3GW 切片项目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之一“年产 10GW 拉棒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

(1) 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2	发行人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3	阿特斯有限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4	阿特斯有限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5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0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6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7	阿特斯有限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8	苏州光伏科技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7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9	包头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2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10	常熟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11	常熟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12	常熟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13	常熟阿特斯	ISO/IEC 17025:2017 认证证书	CNAS L41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08.18-2024.3.21
14	常熟阿特斯	ISO/IEC 17025:2017 认证证书	--	CSA Group Testing & Certification Inc.	2020.1.3-2023.1.2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5	常熟阿特斯	认证企业证书（一般认证企业）	79085214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20.1.13
16	大丰阿特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17	大丰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18	大丰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13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19	阜宁阿特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1.8.5
20	阜宁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21	阜宁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4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22	洛阳阿特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23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24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2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25	洛阳阿特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26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27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11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28	洛阳阿特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29	洛阳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30	洛阳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10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31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5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32	洛阳阿特斯	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	78344436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6.11.24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33	苏州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34	苏州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3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35	苏州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36	苏州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37	苏州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8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38	盐城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39	盐城阿特斯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40	盐城阿特斯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16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41	THSM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42	THSM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43	THSM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7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44	VNSM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05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45	VNSM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4 029101/05	TÜV Rheinland	2019.4.24-2022.4.23
46	VNSM	ISO 45001:2018 认证证书	01 113 029101/05	TÜV Rheinland	2020.8.14-2022.4.23
47	嘉兴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8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48	宿迁阿特斯	ISO9001: 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029101/19	TÜV Rheinland	2021.08.06-2024.08.05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中使用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认证机构	销售区域	证书/标准名称	有效期	现证书持有人
德国 VDE 数据实验室	欧盟及其他 IEC 标准国家或区域	IEC61215, 61730:2014 主证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北美	UL61730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	中国	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	长期有效	发行人
日本 JP-AC	日本	JP-AC 注册	长期有效	JPCS
韩国工业标准协会	韩国	韩国 KS 认证	2023.03.27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印度标准局	印度	印度 BIS 认证	2022.06.09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TUV 莱茵 (TUV Rheinland Colombia)	南美洲	Colombia RETIE	2021.09.06 [注 1]	BRCS
南德意志集团 (TUV)	欧盟	英国 MCS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2022.01.15	CSIQ
美国佛罗里达州太阳能中心 (FSEC)	美国佛罗里达	佛罗里达州 FSEC 认证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巴西国家标准局	巴西	巴西 Inmetro 标准	产品认证有效期均为 1 年; 不同产品认证到期后滚动更新	BRCS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能源委员会 (CEC California)	美国加利福尼亚	加州 CEC	长期有效	发行人
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委员会 (CEC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洲 CEC 认证	不同产品认证有效期分别于 2021.8.1-2023.11.26 时	发行人

认证机构	销售区域	证书/标准名称	有效期	现证书持有人
			间段内到期， 到期后滚动更新	
财团法人日本电气环境安全研究所（JET）	日本	日本 JET 认证	2024.7.17	发行人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UV 莱茵认证已过有效期，BRCS 已提交认证更新并已被认证机构受理，预计更新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洛阳阿特斯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因违反该局职责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阿

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的信用记录。

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阿特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审查意见》，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职能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审查意见》，盐城阿特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职能管理领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18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市大丰阿特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2021年7月12日，系统查询未发现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2021年7月12日，系统查询未发现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图木舒克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丹阳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系统上未显示有性质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丹阳丹陵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系统上未显示有性质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日，未发现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荆州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荆州耀烁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景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在辖区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申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宜阳县光烁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阳市龙安区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包头市明华阿特斯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巽越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巽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巽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巽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陵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苏景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苏州申琪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石楼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阿特斯同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

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出具日暂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出具日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高台县卓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丰宁满族自治县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丰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平山县卓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册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阜新卓旭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辛集市卓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阳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成立至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苏本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该局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泰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出具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兴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出具日，无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多伦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辖区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改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青工信投备案[2021]4 号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阜开投备[2021]2 号	江苏省阜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经备[2020]191 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备[2020]57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0-330411-39-03-129624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二）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
1.1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宁生建管[2021]48 号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盐环表复[2021]23034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盐开行审环[2021]2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阿特斯
1.4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宿开审批环审[2020]65 号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阿特斯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嘉环秀备[2021]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案件。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一第 4 项诉讼案件阶段发生变更，具体案件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审理机构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	诉讼阶段
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李凤翱，即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0)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264号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与 1,896,177.05 美元的价差等值的多晶方锭；或以现金形式返还 1,896,177.05 美元的价差款利息及承担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与 1,896,177.05 美元价差等值的多晶方锭，或以现金形式返还 1,896,177.05 美元的价差款	申请人胜诉，申请人已依照债权申报通知申报债权，台北地方法院已对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定真实性予以认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位于中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	诉讼阶段
1	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常熟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581 民初 5765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772 号 (2021)苏 0505 民初 3023 号	原告分别请求发行人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40.1193 万元； 请求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1,374.0552 万元； 请求常熟阿特斯支付欠货款、违约金合计 3,695.9206 万元	/	一审 审理 中

就发行人新增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上述位于中国境内已经存在的民事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①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②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持续影响的案件新增 2 起，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审理机构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Advanced Silicon Group Technologies, LLC	CSIQ、HKCS、USCS、USSC、洛阳阿特斯、常熟阿特斯、THSM、VNSM、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Recurrent Energy LLC、Recurrent Energy Proco LLC	加州北区法院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专利侵权	原告以被告生产组件产品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权为由，请求被告赔偿包含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赔偿金，但尚未提出具体金额的赔偿要求。同时原告请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直接或间接侵犯涉案专利权。 发行人涉案产品 2020 年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39.31 万元，若原告将按照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估算并主张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将面临的特许权使用费索赔额约 583.93 万元。	案件审理中[注 1]
2	Ayana Ananthapura mu Solar Pvt.Ltd.	HKCS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构成违约，要求赔偿预计约 400 万美元损失	已提交仲裁申请，开始仲裁程序

注 1：本案原告已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依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就涉案产品及专利进行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案件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形成的收入非为发行人主要

收入来源，且案件主张赔偿金额较小，故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涉及美国政府“双反”诉讼情况

除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等地区的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征收相应的保证金，且美国商务部已就历年“双反”复审调查结果对有关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决，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第三方正在参与 5 起针对美国政府的“双反”诉讼，《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第 3 项双反诉讼案件已终结，本案中发行人被施加反倾销税率降低至 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类案件的最终裁决的税率通常不会高于目前预缴税率，且最终裁决金额与预提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因此该等案件并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负面影响，故该等“双反”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内外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 2 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多伦阿特斯	2021.02.26	多税诺尔镇限改[2021]38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多伦县税务局多伦诺尔镇税务所	3000元	已交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权限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内税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1) 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多伦县税务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为“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或查补税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左述罚款金额小于该标准,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曲靖光伏发电	2021.01.04	沾税简罚[2021]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	200元	已交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西平分局已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专项证明, 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受3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境外律师意见
1	SGSE	2021.06.29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税务文件	罚款 300 新加坡元	已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UKCS	2021.03.25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税务文件	罚款 750 英镑	已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UKCS	2021.01.19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税务文件	罚款 500 英镑	已交罚款	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以及相关境外控

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SIQ、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①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②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根据元禾重元、Beta Metric 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禾重元、Beta Metric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CSIQ 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在境外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作为原告或第三人参与的美国双反诉讼，《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第 2 项的双反诉讼已终结，本案中发行人被施加反倾销税率降低至 3.3%。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中国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铨）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SIQ 在境外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终结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以及双反案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

Xiaohua Qu（瞿晓铤）于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以 Xiaohua Qu（瞿晓铤）胜诉结案，暂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已缴纳人数（人）	9,626	8,691	8,509	7,91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00%	92.34%	93.84%	93.99%
未缴纳人数（人）	837	721	559	506
未缴纳人数占比	8.00%	7.66%	6.16%	6.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已缴纳人数（人）	9,330	8,527	7,411	6,930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17%	90.60%	81.73%	82.26%
未缴纳人数 (人)	1,133	885	1,657	1,49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83%	9.40%	18.27%	17.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境内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名)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名)	委托第三方 代缴 (名)	在申报时点 后入职 (名)	其他 (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837	8	424	202	203
	住房公积金	1,133	14	424	415	2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721	7	526	172	16
	住房公积金	885	13	526	191	1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59	11	436	101	11
	住房公积金	1,657	18	436	232	9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06	8	374	112	12
	住房公积金	1,494	17	374	213	890

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16 名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籍员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为其中 8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其中 2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因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江苏百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代缴机构为部分外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在申报时点后入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4)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前已提交离职申请等, 发行人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部分员工补充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台账，报告期每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463	9,412	9,068	8,424
劳务派遣人员（人）	502	564	1,283	1,506
用工总人数（人）	10965	9,976	10,351	9,930
劳务派遣占比	4.57%	5.65%	12.39%	15.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台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单位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金额统计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还包括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英思铂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赛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C1楼1004号（CND）	
法定代表人	贾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PYBPA8B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贾海东	80.00%
	高桂灏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人社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业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批发、零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中星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址	常熟市东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谈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730484638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张松图	60.00%
	谈键	4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汽车零部件、电子元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易职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45号5幢4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	仲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450665XD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陆雯	35.00%
	仲凯	35.00%
	陆达元	3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转让；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房产信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址	徐州市新沂市马陵山镇旅游经济产业园镇北路十八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时亚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03QMAX9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时亚丽	100.00%
	王学先	1.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加工业务；企业应用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皆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单位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工序（如分类检测加工）服务。根据相关法规，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业务，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变更专利

表一：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11126630.2	一种储能系统的电池配置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8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1910330032.0	一种降低链式制绒化学品耗量的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3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1811641720.0	晶体硅双面电池及该晶体硅双面电池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9	2021-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1811534210.3	一种电镀固结磨料线断丝的修复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1-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1811603731.X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的太阳能电池及其应用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201811557446.9	太阳能电池片温度系数现场测试方法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2021-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1811525866.9	一种暂存装置及输送系统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2021-04-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①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第 5、9、103 及 13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201811149264.8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制备方法、光伏组件	发明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9	2021-0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201810419553.9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4	2021-06-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201710551875.4	用于处理半导体基板的方法、得到的半导体基板及其用途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7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201711362872.2	一种太阳能电池 POE 封装胶膜稳定性的测试方法	发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8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201711457763.9	一种光伏组件封装用白色 EVA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11483090.4	多主栅光伏组件模拟方法及光伏组件	发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21-06-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201710304217.5	一种防止溢白的白色光伏封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3	2021-01-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表二：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3080215.9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022887834.2	一种硅片检测机构及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4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023005081.4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2022746425.0	一种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第 6-8、15、25、27、67、70、71、98、146、148、149、151、153、154、156、161、164、167、174、177、269、270、277、278、280、287、293、294、305、493-495、497-500、526-529、574、578、583-585、587-590、593、594、597、599、602、641、643、644、647、649、651、657-661、663-667、670-673、677、679-682、684-690、694-697、700、701、703-706、708-712、714、715、812、819、833、834、838、843、849、985、995、997、1003、1010、1012、1021、1024、1319、1333、1344、1345、1347、1360、1364、1365、1378-1380、1385、1386、1389-1392、1428、1458、1462-1464、1468、1475、1476、1484、1515、1518、1519、1529、1530、1536、1550、1551、1607、1608、16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202022884777.2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钝化模具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4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202023141878.7	叠瓦组件及叠瓦组件生产线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2022700978.2	一种测试连接组件及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202022788568.8	一种电池片、电池单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202022673046.3	一种扩散源瓶及扩散系统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202022406056.0	光伏组件以及焊带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2497955.6	PERC 电池串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2496317.2	PERC 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2644709.9	一种石英舟及硅片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2496899.4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2022733233.6	一种光伏支架总成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2668575.4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2668369.3	屋面组件、光伏组件安装机构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2678624.2	一种机械臂抓取机构及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202022498312.3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串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2499721.5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2386964.8	一种防回流管路及光伏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2532696.6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5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3041768.3	用于光伏电池片的网版及光伏电池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6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2517140.X	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202022346046.2	硅片承载盒以及具有其的导片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2978596.6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2519503.3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2439611.X	用于光伏组件的背板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2871681.2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02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202022360204.X	BIPV 瓦型板、光伏组件的边框、安装结构及光伏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22861735.7	光伏焊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1-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22496198.0	太阳能电池与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2	2021-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22322702.5	光伏焊带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1-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202022869363.2	适于全黑光伏组件的背板及全黑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021-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202022668628.2	一种花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7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22273332.0	光伏组件安装机构、光伏组件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22258588.4	一种活塞缸及制绒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22361193.7	一种测试平台及3D激光显微镜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22588936.4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22356145.9	一种光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202022341956.1	一种光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202022566218.7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202022258377.0	一种硅片干燥装置及制绒机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202022341991.3	一种安装件及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202022456394.5	光伏组件边框结构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202022481194.5	一种光伏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202022587258.X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22481237.X	一种光伏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10-30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202022944480.0	光伏连接器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12-07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202022005984.6	炉带的顶针及炉带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4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202022142712.0	互连结构件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22123862.7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202022123849.1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22347061.9	一种接线盒定位装置以及电池组件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202022265017.3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202022210370.1	一种硅片分片设备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30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202022341969.9	一种透射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22052252.2	炉带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202022247195.3	用于光伏组件的玻璃件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202022108167.3	一种电池片水煮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202022192245.2	双面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9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202022300702.5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5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202022163257.2	双玻光伏边框和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8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202021894289.3	光伏电池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2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202022283560.6	一种叠层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4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202022137025.X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20202192221.9	一种助焊剂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202022125824.5	光伏组件安装机构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202021935940.7	光伏组件的边框和边框组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7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202022120967.7	一种光伏框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202021753701.X	传送带输送装置及烧结炉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202021944635.4	一种制绒机用槽体组件及制绒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8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202022120771.8	光伏接线盒和光伏接线盒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202022056526.5	一种上料回流装置及铜板模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202021809727.1	一种光致衰减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6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202022056265.7	一种石英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202022059756.7	一种铜线镀锡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202022104043.8	太阳能电池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202022065885.7	制绒机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202021949367.5	硅片寿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8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202022325866.3	保养工装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202022056785.8	一种排风阀及制绒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202021758957.X	花篮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202021877039.9	一种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202021875045.0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202021771521.4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202021733597.8	制绒机框架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202022126156.8	用于 TOPCon 电池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202021877025.7	一种热电偶及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202021863289.7	一种石英舟硅片及沉积用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202022120962.4	一种光伏焊带用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4	2021-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202021771501.7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202022065160.8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202022068048.X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202021771812.3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202021777230.6	一种胶膜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202022265758.1	太阳能电池与电池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202022261656.2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202021875078.5	一种多主栅组件焊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202022043820.2	一种串焊机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7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021836372.5	一种电池片缺陷定位机构及电池片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7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021765131.6	一种制绒槽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021756930.7	焊带机裁切机构以及具有其的分段焊带的裁切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021792423.9	汇流条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022363154.0	设备间防干扰系统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202021973686.X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021743586.8	分段焊带的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021663854.5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021992188.X	叠瓦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202022133307.2	光伏焊带及应用该光伏焊带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5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021738151.4	一种分体接线盒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021741727.2	槽式制绒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021799818.1	太阳能电池、电池片与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202021696937.4	一种打胶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4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021659021.1	一种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021650423.5	光伏接线盒及接线盒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021695509.X	一种防松螺紋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4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021840200.5	一种焊带上料装置及串焊机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8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202021650934.7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021954577.3	消膜装置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8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022247431.1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202021724642.3	一种制绒槽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8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202022094487.8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202021548722.8	一种硅片脱胶花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20-07-30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202021637535.7	一种太阳能电池光谱响应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021801129.X	光伏电池裂片装置及裂片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202021548693.5	一种太阳能组件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0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202021737157.X	一种封装胶膜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202021357570.3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0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202021357555.9	焊带和具有其 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7-10	2021-04-0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31.	202021358759.4	焊带和具有其 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7-10	2021-01-1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32.	202021741742.7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8-19	2021-06-01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33.	202022065126.0	异质结太阳 能电池及光伏组 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 司	2020-09-18	2021-05-11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34.	202021486457.5	一种接线盒预 装设备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202021537621.0	加热器和铸锭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9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021648587.4	类单晶生长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022065068.1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202021324676.3	一种护角安装装置及护角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8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021283613.8	一种半片上料机构及划焊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3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021404944.2	一种光伏接线盒载具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7-16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202021659052.7	一种接线盒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8-11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202021679192.0	用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2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202021630803.2	一种边框用纸包角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202022519460.9	用于彩色多晶太阳能电池的基片及彩色多晶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202021645602.X	一种耐磨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202021130507.6	类单晶生长铸锭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202021404997.4	一种光伏组件粘结强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6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202021215163.9	一种托盘组件及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8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021572173.8	膜电极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1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202021138261.7	一种用于电池片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8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202021770990.4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202021771455.0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021761138.0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021771250.2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202021770671.3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021774773.2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202021777219.X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202021761077.8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202021761150.1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202021261745.0	辅助装置及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202021770721.8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202021259039.2	晶体生长炉的底部冷却部件及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202021009853.9	类单晶生长铸锭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04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202020920720.0	一种盖板结构及坩埚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202021142431.9	籽晶和具有其的籽晶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8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202021206572.2	用于制绒设备的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202021343336.5	用于电池的离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202021130212.9	取放装置和类单晶铸锭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202021130509.5	籽晶定位装置和类单晶铸锭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202021129734.7	坩埚定位装置和类单晶铸锭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202021129514.4	类单晶铸锭籽晶铺设设备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202021421051.9	焊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7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202021346023.5	赶液装置及刻蚀机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202021006108.9	一种铸锭热场结构及铸锭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04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202021453015.0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1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202021650087.4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202020942667.4	电池片焊接机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9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202021539660.4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3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202021145904.0	过滤装置及使用该过滤装置的制绒机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202020897836.7	热交换台和铸锭炉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5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202021650935.1	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0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202020893115.9	镀膜硅片分选系统及硅片镀膜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5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202021189213.0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24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202020922667.8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202020776786.7	一种硅棒粘接板以及切片机	实用新型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2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202020606518.0	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1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202020490574.2	一种用于生产光伏封装胶膜的胶辊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7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202020493794.0	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胶膜和具有其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7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202020770091.8	带有清洁功能的机械手及管式 PECVD 设备	实用新型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202020500030.X	一种切片机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20-04-08	2021-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201922382374.5	铸锭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202021129584.X	一种光伏接线盒铜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202022110508.0	适于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组件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1-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202022677979.X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202022727929.8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202022600366.6	一种适应于大组件水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阿特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11-11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202021862755.X	用于晶体硅切割装置的冷却装置及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202022727972.4	一种光伏组件用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9.	202022742702.0	一种光伏边框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202022171852.0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8	2021-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表二：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30053149.7	光伏太阳能板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130076706.7	太阳能电池片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2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130037924.X	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9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2030666376.2	连接器组件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020-11-05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2030490351.1	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三中列示的以下专利已失效或未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再缴纳：第 4、5、10、13、14、23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202030490347.5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2030490686.3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202030490687.8	光伏组件铝边框	外观设计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